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10日 第3号 (总号99)

---

## 目 录

### 领导讲话

在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2010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3)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3)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2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度“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任务计划的通知 ..... (71)

关于淄博市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76)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6—2015年)》有关问题的通知 ..... (80)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

转发市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

工作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85)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 (92)

关于公布 2011 年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	(9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	(9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 .....	(99)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	(102)

# 在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2011年3月21日)

周清利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为我市科技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我市科技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和重要突破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保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重要支撑。五年来，全市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发展到172家，其中国家级8家，组建院士工作站27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16家，各类研发机构数量均居全省前列。淄博高新区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五年来，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时期，我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上一个五年的3.9倍和2.6倍，全市承担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53项、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75项，东岳氯碱离子膜等一批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成功实现产业化。这五年，成为我市创新创造活动最为活跃，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数量最多、层次最高、效益最为显著的时期。五年来，科技创新日益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强大引擎。我们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一批传统产业实现脱胎换骨式的提升发展，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形成明

显竞争优势。2010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2%，比2005年提高11个百分点以上。我市科技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成就，显著增强了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增强了淄博的城市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速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胡锦涛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赢得发展先机和主动权，最根本的是要靠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温家宝总理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必须依靠科技支撑和引领；抢占科技制高点，就是争夺发展的主动权。“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我们必须牢牢抓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这个关键，努力推动经济发展走上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轨道。

要紧紧依靠技术创新，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科技战线要把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有力支撑作为重大战略任务，着力在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上下功夫、见成效。要结合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和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十二五”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

重达到 43%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要着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切实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大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社会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需求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要进一步加强新材料技术论坛等重大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不断在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实现新突破。要更好地发挥淄博高新区科技创新高地的作用,进一步优化配置区域创新资源,推动科技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要营造良好的科技发展环境,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科技、经济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要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以海纳百川的胸襟吸引人才、聚集人才,真正把淄博建设成为创新、创造、创业的热土。要积极

采取技术入股、期权奖励等方式,加大创新要素参与分配的力度,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广阔舞台,注入持久动力。要继续加大财政性科技投入,并通过支持企业上市、挂牌交易以及引进风险投资等多种方式,加快形成有利于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快速成长的体制机制。对为我市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是市委、市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具体体现。今年,我市将对科技奖励办法进行调整,使奖励导向更加鲜明,奖励标准显著提高,目的就是更加注重加强区域创新的体制性建设,更加注重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关键问题,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鼓励创新创造,切实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同志们,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宏伟蓝图,广大科技工作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科技工作新局面,为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上接第 63 页)发挥联席会议制度、领导联系挂包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完善联动协调机制,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在土地供应、环评手续、资金保障等要素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投产达效。

#### (五)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 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考核体系,将规划目标按行业、年度逐一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部门和单位的年度政绩考核体系。注重把总量增长与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和资源消耗相联系,逐渐改变以往突出经济总量和增长内容的考核理念,促进科学发展。继续完善规划的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形成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实施”的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

2. 加强民主参与和监督。畅通规划实施的监督渠道,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实行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程序,提高社会参与度和民主透明度。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综合 计划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2010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市科技局审核,市政府决定,授予“结构冗余微定位平台关键技术的研究”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500吨/年高纯六氟环氧丙烷”等3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冶金球团高分子节能粘合剂”等4项成果淄博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无缝线高效制衣成套技术及其产业化”等9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授予“大功率LED陶瓷散热基板”等24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授予“特大型微晶氧化铝陶瓷除砂器的研制”等48项成果淄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不断提高全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0年度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2. 2010年度淄博市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2010 年淄博市技术发明奖授奖项目

## 一等奖

(1 项)

1. 项目名称:结构冗余微定位平台关键技术的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张彦斐 宫金良 魏修亭 陈海真 黄雪梅

## 二等奖

(3 项)

1. 项目名称:500 吨/年高纯六氟环氧丙烷

完成单位:山东东岳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恒 王汉利 周静 张永明 宋学章

2. 项目名称:中和法生产微粉氢氧化铝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栾福森 刘春利 张蕾 姚昌仁 文钦果

3. 项目名称:汽车用脉冲式稳压控制六相整流切向磁场稀土永磁发电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张学义 刘瑞军 李东兴 杜钦君 史立伟

## 三等奖

(4 项)

1. 项目名称:冶金球团高分子节能粘合剂

完成单位:淄博宜龙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宜亮 张艳荣 赵全成 马琳 赵秀芝

2. 项目名称:六味五灵片

完成单位: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闫敬武 肖小河 杨永平 杜成德 张洪伟

3. 项目名称:FHJS-70~120、FHJS-150~240 穿刺型防弧金具

完成单位:山东讯实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尹彬 李勇 巩波 闫翠波 仇道强

4. 项目名称:新一代高强氧化锆纤维布隔膜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芳 胡利明 齐健梅 陈达谦 程之强

# 2010 年淄博市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 一等奖

(9 项)

1. 项目名称:无缝线高效制衣成套技术及其产业化  
完成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秦 达 张建祥 刘政钦 宋海燕 刘红艳
2. 项目名称:美洛西林钠及其复方制剂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玉山 苗得足 王太岭 张美景 何茂群
3. 项目名称:高水膨胀材料充填采煤技术  
完成单位:淄博市王庄煤矿  
完成人员:石建新 王谦源 王 苇 刘树江 李凤仪
4. 项目名称:南瓜种质创新及瓜类砧木产业化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李炳华 刘艳红 卢振宇 王敬民 臧传军
5. 项目名称:高性能大直径稀土镁合金铸棒  
完成单位:淄博宏泰防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翟慎宝 柴韶春 孙启明 王增委 侯兆春
6. 项目名称:共聚聚丙烯新工艺及 QP 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完成人员:唐 岩 蒋善君 张绍光 李 丽 王 波
7. 项目名称:2BEC120 超大抽气量高效水环真空泵  
完成单位: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维茂 荆延波 鞠国强 潘定中 孟凡瑞
8. 项目名称:PZK-3 系列配网自动化终端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光林 王敬华 徐丙垠 王俊江 孙瑞正
9. 项目名称:第三代头孢活性酯的生产新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公司  
完成人员:郑庚修 王秋芬 赵叶青 田忠贞 张学波

## 二等奖

(24 项)

1. 项目名称:大功率 LED 陶瓷散热基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 磊 王锦泽 孙桂铖 张维海

2. 项目名称:大尺寸透波陶瓷基复合材料天线罩制备技术

完成单位: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完成人员:程之强 王重海 翟 萍 张伟儒 李 伶

3. 项目名称: $\phi 5 \times 100\text{m}$  氧化铝熟料窑的设计制造

完成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成人员:张维鑫 高慧民 刘文泉 耿冠学 肖学平

4. 项目名称:通用锅炉节能减排自动化控制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宫志利 孙 瑾 孙仲祯 宫志新 徐 博

5. 项目名称:绝缘油介损及电阻率全自动测定仪

完成单位:山东中惠仪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广震 姚镇如

6. 项目名称:异径提升管在重油催化裂化生产工艺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郭秀学 袁 涛 周克伟 荆 亮 周敬彬

7. 项目名称:低电压大电流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冉隆科 赵丽华 于海燕 边丽红 郑福来

8. 项目名称:抗开裂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护套料

完成单位: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秀峰 徐 曼 谢大荣 胡旭辉 曹晓珑

9. 项目名称:汽车减震器阀系参数 CAD 及特性仿真软件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周长城 焦学健 袁光明 李 迪 赵以强

10. 项目名称:凝胶注成型纳米碳化硅增韧氧化铝防弹陶瓷材料工程化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礼文 许业静 刘天程 樊震坤 范 勇

11. 项目名称:GDJ 型管道式静音供水设备

完成单位: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庆玉 庞 磊 侯 萍 陈金强 于旭年

12. 项目名称:SVP 型真空压力复合型气体压缩输送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法俭 赵彩霞 张宝森 商玉玲 袁 铮

13. 项目名称:硫酸企业低温余热回收供暖节能技术

完成单位: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龙银 刘勤学 甘曰法 伊允金

14. 项目名称:专利信息网络动态监测及分析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吴 红 曹修琦 苏雪梅 李玉平 张乃强

15. 项目名称:预灌封注射器用硼硅玻璃针管

完成单位: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军 田德合 毛 剑 弋康锋 薛为革

16. 项目名称:淄博市矿坑水资源调查评价及开发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徐法稳 王孝勤 宋立云 张善忠 宋永山

17. 项目名称:小麦玉米一体化高效生态栽培技术推广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张克禄 郑 辉 张法全 郭爱霞 段迎太

18. 项目名称:桃新品种春雪、春瑞引进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李成业 李慧峰 杨文瑾 张 华 王 兴

19. 项目名称:应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对牛仔布整理工艺的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姜 明 宋桂玲 王 伟 姜宜宽 胡乃杰

20. 项目名称:熔融纺丝法制备中空纤维反渗透膜生产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业挺 胡业忠 马俊芝 皇甫风云 孔媛媛

21. 项目名称:人造琥珀屏风隔板用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学峰 李安东 李文海 李洪利 孙文荣

22. 项目名称:Survivin、VEGF、P53 在乳腺癌组织中的表达及骨折小转子固定意义和复位固定器的研制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完成人员:翟 怡 丁 宇 王新美 李 良 贾同福

曹培锋 洪勇平 王以进 孙迎军 李荣军

23. 项目名称:解酒肝胃康口服液治疗酒精性肝炎及脉搏波传导速度及踝臂指数对冠状动脉病变程度的预测价值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陈进国 李居富 陈 梅 刘道刚 韩 梅

齐天军 姜翠玲 翟梅青 齐兰祥 张彦红

24. 项目名称:一指禅缠法治疗婴幼儿肌性斜颈及充值一卡通结合电子门诊病历再造就医流程的软件设计与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康轶鑫 王道全 张广元 路世勇 常洪波

鲍应麟 宋晓东 马进强 王磊 牛玉娥

**三等奖**

**(48项)**

1. 项目名称:城区变电站降噪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孙胜涛 咸日常 石岩 王爱华 崔金辉

2. 项目名称:高应力大断面破碎煤层巷道新型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张寿明 王清标 王义勇 付厚利 潘鹏程

3. 项目名称:QSH-02裂解汽油一段加氢催化剂的研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种道文 朱宏林 余汉涛 李玉涛 王建华

4. 项目名称:新型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 POP48 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郭辉 刘小会 边廷效 马小科 孙刚

5. 项目名称:门诊智能分诊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隆浩 陈磊 司维格 李海刚 李世健

6. 项目名称:SKZY-08型全自动旋转氧弹值测定仪

完成单位:山东三泵科森仪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国峰 薛婷 吴元海 鲁刚 孙士健

7. 项目名称:CEP3400 低压保护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中瑞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山淞 陈勇 韩英丽 王永兵

8. 项目名称:ZAMT-2203型臭氧浓度传感器

完成单位:淄博前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姚念民 高光勇 袁同禄

9. 项目名称:HGJD系列介质损耗及电阻率测定仪

完成单位:山东惠工仪器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俊博 张泽永 殷衍刚

10. 项目名称:配电室智能检测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石 岩 崔金辉 王爱华 夏 鼎 王 军
11. 项目名称:基于 PLC 的交通信号灯模糊控制的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曾照香 张世生 滕春梅 崔 智 冯泽虎
12. 项目名称:流程监控系统的应用  
完成单位:高青县供电公司  
完成人员:王 晴 张圣杰 王 洋 王 剑 朱丽瑾
13. 项目名称:ZB5040 系列载货汽车  
完成单位: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吴经业 高永光 马清芝 童拉念 车胜新
14. 项目名称:HL1680F 型家用数字电动跑步机  
完成单位:山东汇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 军 李 民 白光永
15. 项目名称:1400HKEU 型斜流泵  
完成单位: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冠超 周 勇 刘兴文 赵有贤 张永刚
16. 项目名称:生物安全实验室灭菌器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帆 曲立一 王建新 许风水 邹洪武
17. 项目名称:高精度在线实时自动检测仪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李田泽 谭博学 卢恒炜 王振环 盛翠霞
18. 项目名称:全陶瓷预热器内筒  
完成单位: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封吉圣 郑本水 陈俊宏 宋月鹏 赵 兵
19. 项目名称:导弹用激光定位定向干扰隐身材料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魏美玲 隋学叶 任文娟 赵小玻 王重海
20. 项目名称:特大型微晶氧化铝陶瓷除砂器的研制  
完成单位: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钱玉东 王 峰 赵孝保 杨东亮 杨康平
21. 项目名称:新型超大尺寸免烧莫来石铺底砖  
完成单位:淄博嘉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立朝 苏 珂 吴师岗 于 波 王海英
22. 项目名称:淄博市居住建筑多孔砖夹芯保温墙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崔向贵 张发生 张淄源 孙刚 邵伟

23. 项目名称: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6MW)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韩曙光 王勇 明文湖 徐路 张福滨

24. 项目名称:8300 生物质气体发动机

完成单位: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宗立 高绪伟 辛强之 李冬梅 王忠义

25. 项目名称:尾矿选铁新技术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传文 魏汝斌 沈兴玉 刘红军 李虎

26. 项目名称:适用于座垫、玩具慢回弹的改性 MDI

完成单位: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清峰 李健 栾森 王琳琳

27. 项目名称:氯化亚砷制备对苯二甲酰氯试制

完成单位:淄博达隆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荣海 梁伟 李云永 王加荣 张杰

28. 项目名称:2,5-二(1,1,3,3-四甲基丁基)对苯二酚工业化生产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超 颜如禾 朱可强 朱仲峰 于光鹏

29. 项目名称:淄博市雨水资源化技术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人员:李云生 鲍万民 张强 黄文涛 刘家弟

30. 项目名称:红富士苹果高产高效树形—“垂柳式”整枝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沂源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唐敬成 单保爽 东明学 齐海山 鲁建勇

31. 项目名称:浓香型大曲酒“二次窑泥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纪文 信春晖 张锋国 胥伟宏 胡风艳

32. 项目名称:行列式制瓶机伺服钳瓶

完成单位: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景传舜 王承尧 杨自皆 于书杰 王儒敬

33. 项目名称:HD6-76×2 六组三滴料行列式制瓶机

完成单位: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晶升 姜丰英 隋学忠 潘红梅 朱文金

34. 项目名称:头孢地尼侧链酸活性酯试制项目

完成单位: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人员:郑庚修 赵鸿富 赵叶青 孙 滨 王 辉
35. 项目名称:NG XLA 免熨烫弹力面料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方水 张战旗 于 滨 王艾德 梁政佰
36. 项目名称:冰爽多元化高档衬衣面料  
完成单位: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杨 平 李慧琴 李安成 马丽芸 韩光明
37. 项目名称:水乳剂系列农药产品  
完成单位:山东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邵长禄 王 荣 王丽娟 田俊生 李国庆
38. 项目名称:可溶性 E-选择素和白细胞介素-8 与重症肺炎病情及冠状动脉病变特征与临床表现及预后的关系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马 爽 尹辛大 王世富 张汝敏 李庆华  
李爱凤 侯 艳 刘晓曼 刘锡强 刘海宁
39. 项目名称:缙沙坦联合黄芪、复方丹参对糖尿病性心脏病左心功能的影响及 2 型糖尿病人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与血浆纤维蛋白原关系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沂源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梁海英 宋新德 胡 兵 冯雪芹 刘为冬  
何 俊 周文亭 栾尚顺 许传武 王世礼
40. 项目名称:匹格列酮对大鼠肝脏缺血再灌注损伤保护作用及发热病人血涂片人工镜检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高方美 张启杰 李 良 李 波 李明东  
陶美玉 杨凤梧 陈晓明 刘昭霞 段 梅
41. 项目名称:Alzheimer's 病患者 tau 蛋白和胰岛素浓度的变化及与 ApoE 基因的关系及恶性血液病 FLT3 基因突变的检测与分析  
完成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8 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运良 尹红蕾 韩 冰 耿 爽 张 辉  
刘 红 高庆平 王木新 王 丽 贾红英
42.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对孕妇足背动脉血流的检测与妊高征相关性研究及胎儿半椎体畸形的产前超声诊断  
完成单位: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李 杰 王向东 孙美红 敬 锋 赵水宁

张丰明 李华林 窦学术 曹修亮 李冬梅

43. 项目名称:清化保安丸治疗慢性前列腺炎及<sup>131</sup>I改良公式首次治疗甲亢的疗效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医院

桓台县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刘允辉 梁鸣来 黄建国 王肖刚 勾建刚

田志远 吴庆超 张曙光 于会文 薛孟贵

44. 项目名称:自体前臂浅小静脉移植在断指再植中的应用及改良微创腰椎间盘突出切除术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陈居海 孙即军 扈全德 李 铎 张志红

李 涛 张 峰 刘保东 齐 巍 郑 潇

45. 项目名称:腹腔镜下卵巢打孔术治疗多囊卵巢综合征及子宫内膜癌中 VEGF-C 及其受体 mRNA 的表达及其临床意义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张 勇 窦洪涛 鲁 春 魏 勤 马爱荣

张 红 路 明 窦洪涛 马爱荣 周荣国

46. 项目名称:高胆红素血症患儿血、尿  $\beta_2$ -微球蛋白测定及小学儿童多动症与正常儿童注意力的差异比较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职业学院

完成人员:范春燕 王 涛 蒋 波 李 娟 李 庆

阎加民 马 骥 韩 敏 周恒忠 李 滨

47. 项目名称:带血管蒂骨膜瓣股骨颈髓内移植治疗股骨颈骨折及苯丙酮尿症的分布与干预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李隆慧 孙东升 李 铎 张学坤 李兴学

从玉英 窦学术 戴爱玲 解秀禄 于文凤

48. 项目名称:膀胱移行细胞癌组织中 S100A4、MMP-2 的表达及肠内营养制剂瑞素在胃肠道肿瘤患者围手术期的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杨 群 黄 忠 周祖平 张素军 相延庆

徐其佐 李 良 栾学荣 冯延昌 刘志民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1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淄博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巩固和扩大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成果,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顺利实现了“十一五”发展目标。

(一)国民经济转入平稳健康发展轨道,运行质量和效益继续提高。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866.75亿元,同比增长13.7%。农业平稳发展,粮食生产连续8年获得丰收,粮食总产

175.5万吨,同比增长7.5%;蔬菜、林果、畜牧等主导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122家,已认证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00万亩,“三品一标”数量达到221个。成功创建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业保持较快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808.32亿元,同比增长16.18%。服务业发展开始提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4.7%,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经济效益继续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分别为7709.86亿元、966.72亿元和560.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

1%、38.28%和50.09%。财税收入增长较快，全市境内财政总收入达到398.19亿元，同比增长26.0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2.4亿元，同比增长26.11%。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470.56亿元，比年初增加325.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86.13亿元，比年初增加290.84亿元。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21784元、9195元，分别增长13%和14.75%。

(二)转方式调结构取得积极进展，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明显增强。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进展顺利，新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完成90%以上，村庄搬迁基本完成，企业搬迁项目全面开工。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得到加强，高新技术产业较快发展。新增省级以上各类研发中心23家、院士工作站10家、博士后流动工作站4家；组织实施一大批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技改投资624.05亿元；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3024.48亿元，同比增长36.4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18%，比上年末提高2.38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组织实施了42个现代服务业项目，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体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实施。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耗不断下降，能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任务目标；全面启动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整治污染企业1576家，关停土小企业687家，全市8条重点河流、15个重点河流断面基本达到恢复鱼类生长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能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目标。需求结构趋于均衡。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290.92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服务业投资所占比重达到47.1%，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消费拉动作用增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5.68亿元，同比增长18.8%；居民

消费价格上涨2.7%，低于全国、全省水平。

(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统筹城乡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抓住承办省第22届运动会契机，圆满完成了体育中心和运动员公寓等重大项目建设。先后启动实施城市路网提升、园林绿化、城区亮化、环境综合整治等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对56条城区道路进行了新建、改建，中心城区6条主干道路建设及改造提前竣工通车；组织实施了植物园景观提升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新增园林绿地286公顷；“两区三村”改造工程进度加快，累计开工建设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项目89个，完成安置房面积271.28万平方米；完成农村住房68300户、农村危房改造18741户。城乡垃圾一体化工程进展顺利，组织实施24座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卫生填埋场建设；实施了3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位居全省前列。城乡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中心城区大外环和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加速推进，张博附线北延长线等7个公路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水利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引太入张”供水工程及孝妇河提升改造工程进展顺利，田庄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和5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成。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取得新进展，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工程、农村社保网络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等顺利推进。

(四)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桓台县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县级试点总体工作方案由省政府批准；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深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15.2万亩；企业上市融资取得新突破，蓝帆股份等4家企业成功上市，鲁信高新完成增发，合计融资近70亿元。金融创新力度加大，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7家、托管企业78家，新增小额贷款公司3家。对外

开放不断扩大,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 67.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1%,其中出口 40.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6%;实际利用外资 5.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继续扩大,成功组织参加了“西洽会”、“青洽会”等经贸活动,成功举办了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利用国外贷款 1900 万美元。

(五)社会民生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绩。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城镇新增就业 13.9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72%,全市参加社会保险人数累计达 660.4 万人次,市级新农保实现全覆盖,参保人数达到 125.6 万人。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50 元以上,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16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86.3%。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深入实施,教育管理水进一步提升;淄博中学、市特教中心、张店八中等学校建设及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等教育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成为全省首批在所有区县启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城市;市中医院病房楼、市精神卫生中心病房楼扩建等重点项目及沂源县医院门诊楼等 16 个中央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完善,参保人数 233.9 万人,参合率达 99.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市文化中心建设正式启动,新改建乡镇综合文化站 16 个,完善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点 129 个,建设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106 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5‰。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保持了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成功承办了第 22 届省运会、2010 年亚青赛、省老年人运动会、省残运会等大型赛事,在省运会上取

得了总分和奖牌总数全省第一、金牌数全省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圆满完成了对口援建北川的各项任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总体上看,2010 年全市经济从恢复性增长逐步转入平稳较快发展的正常轨道,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目标,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受外部环境变化、经济发展阶段性规律、老工业城市客观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较多。经济增长“高开低走”,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呈逐步回落态势;受生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等因素影响,企业综合成本上涨压力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运行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对经济运行的影响不容忽视。二是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产业发展不均衡的状况尚未根本改观,服务业占比仍然偏低;工业结构层次不高、发展方式粗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新兴产业规模偏小,竞争力不足;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受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我市能耗总量、单位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全省高位,特别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新增能耗、排放的压力日益加大。三是社会和民生领域的问题仍然较多。物价上涨,特别是食品和日用消费品价格的大幅上涨,给低收入群众家庭生活带来了较大影响;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较大,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招工难与就业难问题并存;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等等。

## 二、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也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发展环境有很多积极因素,也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的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缓慢复苏的趋势比较明显,但复苏的动力不强;特别是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缓慢、失业率居高难下,一些国家主权债务危机隐患尚未消除,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震荡,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国际金融危机并没有结束,甚至可能出现反复。从国内看,我国仍处于重要战略

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利于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但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经济结构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通胀预期增强等矛盾和问题仍然较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从我市看,面临着既要应对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又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经济长远发展需要、加快实现调整转型目标的双重压力。

201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主要预期性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和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削减等约束性指标。

(一)继续扩大投资和消费,在增强内需拉动力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着力启动一批“十二五”重大项目。从“十二五”储备项目中,集中筛选并启动实施一批消耗资源少、产出率高、带动能力强、引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项目。重点抓好总投资403.3亿元的38个重大项目。其

中,能源交通项目2项,总投资69.8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项目12项,总投资140.7亿元;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项目11项,总投资97.4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7项,总投资60.9亿元;农林水利项目2项,总投资11.5亿元;社会民生项目4项,总投资23亿元。二是继续抓好项目策划储备和对上争取。完善投资项目储备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城乡统筹等方面,策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并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范围。集中抓好化工物流及电子交易市场、东部化工区搬迁企业原址开发等重大项目的策划工作。三是突出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和《淄博市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促进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联系挂包和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认真抓好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的要素制约。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投融资平台,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担保能力。继续完善政银企合作平台,搞好项目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强化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四是着力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升级。全面落实国家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稳定扩大汽车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服务性消费,积极开发与节假日相适应的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和网络等热点消费,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组织开展价格、收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设。积极启动和扩大农村消费,继续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搞好“农超对接”,推进“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促进农村消费。五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大粮食、油料、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及大宗生活消费品的储备力度,努力保障市场供应。切实加大市场监控力

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游资炒作等扰乱市场行为。

(二)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改造提升与培植发展并举,加快工业调整转型步伐。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启动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力争年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670 亿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抓好建材、钢铁、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有序引导建陶、耐火材料、冶金等产业向外转移。坚持以产业链的思路发展产业,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培植石油化工、氟硅材料、功能玻璃、电动汽车、头孢产品等特色产业链,打造精细化工、功能玻璃、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集群。启动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建立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研究制定新材料、精细化工、现代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汽车及机电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集中推进一批新兴产业项目;继续抓好对 47 家创新成长型企业的扶持,发挥其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扶持 15 家示范企业和 30 个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二是落实主体功能区划,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升级。研究制定全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差别化的主体功能区发展政策,建立与产业布局调整相适应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制,原则上凡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审批。三是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培植、提升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继续抓好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力争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有较大幅度提升;加强与同济大学、山东理工大学、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对关键技术、重大技术的联合攻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高新区争创“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四是着力加快服务业发

展。坚持政策引导、招商引资、项目策划、人才培养引进相结合,努力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切实加大服务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创意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尽快形成优势和特色。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投入,积极推进 2011 年度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中国淄博太空港、名尚城市广场等高端服务业项目,集中力量推进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继续加大服务业项目策划力度,专业化、高水平地策划一批能够带动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并组织实施。五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适应组团式城市特色,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突出抓好中心城区核心都市农业项目区和百家市级示范园建设。加强高青、桓台、临淄“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县”以及沂源、临淄全国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改造提升百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启动实施蔬菜、畜牧、果业、林木花卉四大产业振兴计划,整建制推进沂源、博山和淄川东南部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建设,加快建设高青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畜牧区。巩固和发展全市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成果,推行循环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加强农业标准化、产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建设,继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扶持 122 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三)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意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力争取得明显突破。一是形成科学高效的统筹城乡规划体系。尽快启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的研究编制,适时出台《全市统筹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和《全市统筹城乡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年内实现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其他城区的中心区、旧城改造地区、近期建设地

区、拟进行土地储备或出让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覆盖,启动中心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高标准推进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建设,突出抓好鲁泰大道西延、重庆路南段改造、南外环西延等 14 条城区道路的改造建设和景观提升,加快启动实施市文化中心、商务中心、华润城市综合体等中心城区标志性项目,实施中心城区百栋高层建筑工程。继续加强城乡一体的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晋豫鲁铁路运输通道淄博沂源段建设,开工建设寿平铁路,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薛馆路沂源段工程,启动实施广青路大杜家至青城段、庆淄路高青段等干线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水利设施,年内全面完成“引太入张”供水工程及孝妇河提升改造工程,推进桓台、临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实施刘春家和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快实施城乡一体的公用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城乡电网改造,实施 110 千伏龙齐输变电工程等 7 个电网项目;加快实施泰青威天然气输送工程,支持农村沼气、太阳能入万家项目建设,年内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0000 个,大型沼气工程 5 个;积极探索“三网融合”,启动一批基础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两区三村”改造工程,年内完成 40 项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整治项目和 27040 户农村住房、4950 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全面完成“两区三村”三年建设任务。三是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水平。按照“四个原则”、“八个意识”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提升重点镇的管理层次。启动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进一步抓好城市的绿化美化亮化,健全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保洁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面貌和形象。四是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与统筹城乡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户籍制度、公共财政、扩权强镇、金融体制等各项改革,启动中心镇发展改革试点工作。

(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再造环境优势上实现新突破。围绕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目标,以节能降耗为关键、以环境保护为命门、以生态建设为重点,着力在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上下功夫,努力增创环境优势。一是大力实施节能降耗攻坚工程。围绕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六大领域,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节能改造工程、节能环保产业倍增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节能人才培养工程等六大工程,构建节能长效机制。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实施 30 个节能重点项目,提高传统产业装备水平。抓好通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改造工作,引导企业淘汰 8 类 10 种落后机电设备。支持钢铁、有色、电力等 10 大行业节能技术产业化。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每年扶持和创建 20 个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在 300 户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二是进一步加大污染物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围绕争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进一步加强排放总量控制,抓好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责任制,确保完成减排年度目标;探索制订排污总量有偿使用和流转管理办法,力争在部分企业、区域开展相关试点;在全市重点烟尘、粉尘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 50 个大气污染重点单位进行限期治理,对部分水污染重点企业进行深度治理,继续抓好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着力抓好 3 个镇污水处理厂和淄博职业学院、光大水务、淄博中学等重点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对博山环科、周村溢清污水处理公司实施扩建改造。三是大力推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继续扎实推进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建设,有步骤地在石化、冶金、纺织、造纸、建陶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抓住高青县列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机遇,加快建设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区。按

照国家、省的要求,扎实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各项工作。抓好机电产品再制造、治理过度包装等各项工作的落实,打造循环产业发展模式。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抓好 10 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10 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建设。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开展对标建设活动,创建一批清洁生产示范单位。四是进一步强化生态建设。高标准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绿化工程,抓好“两库三河一山一湿地”生态建设工程、“森林围城”工程,实施济青高速公路林带更新改造工程及张博路附线等 5 条道路的新建林带工程,年内完成造林 10 万亩,新增园林绿地 280 公顷以上,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继续抓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好垃圾污染、小河流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五)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集聚各类生产要素促进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一是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平台。抓住国家、省实施“一蓝一黄”、省会经济圈等重大区域战略的机遇,创新机制,主动融入,拓展发展空间。按照国家、省的部署,以实施过境铁路、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契机,进一步畅通对外交通渠道,构建区域一体的大交通格局。抓住我省加强沿海港口建设机遇,加快建设齐鲁现代物流港、鲁中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基础设施,着力打造“早码头”,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加快建设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健康快速扩容,力争年内挂牌企业达到 50 家。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责任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提高招商质量。深入推进我市与港台、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跟踪落实好各类经贸活动中洽谈并签约的项目;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重点抓好银仕来纺织、贵和纸业和宝恩集团等企业的上市融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突出发展服务外包,加快引进培植一批技术层次高、带动能力强、吸纳就业多

的外包企业;继续抓好淄博雨润增资、淄博张店特易购并购等一批重点在建、在谈利用外资项目。加大利用国外贷款力度,重点抓好市消防支队利用德国促进贷款等 7 个利用国外贷款项目。三是着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大科技兴贸力度,调整对外贸易结构,提升外贸增长效益。扩大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培育自主品牌,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注重进口和出口相协调,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进口。四是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海外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我市采掘、冶炼等产业的相对优势,引导企业加快境外资源开发步伐,多渠道建立战略资源生产供应基地。重点抓好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并开发建设秘鲁邦沟铁矿项目的立项核准及与相关企业合作工作,推动纺织企业集群式向柬埔寨转移。继续抓好中国石化第十建设公司、山东天泰建工等境外的签约项目。

(六)加强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全科医师培训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制度,突出抓好大学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力争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7.6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2 万人。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抓好扩面征缴工作,按期实现国家新农保全覆盖,积极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搞好城乡低保提标扩面和增补工作。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增各类保障性住房 8700 套,新增廉租住房补贴 500 户。尽快实行《居住证》“一证通”制度。继续推进双拥创城工作。二是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继续加快淄博中学、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等学校建设,稳步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新农合筹资(下转第 98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2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制定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和实施符合我市市情、顺应时代发展特点和要求的《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于凝聚全市人民意志,紧紧抓住机遇,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

“十一五”时期,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着力破解老工业

城市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矛盾和资源环境等“瓶颈”制约,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综合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201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866.75亿元,年均增长14.3%(按可比价格),按现价计算比2005年翻一番,提前一年实现比2000年翻两番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3464元,按年均汇率折算为9430美元;境内财政总收入达到398.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2.4亿元,提前一年实现比2005年翻一番目标,年均增长20.4%;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290.92亿元,年均增长14.7%,五年累计完成4270.7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5.68亿元,年均增长18.5%。

2. 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外向化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了南部林果、中药材、越夏菜,北部优质粮棉、畜牧养殖和中东部蔬菜三大优势经济板块,“三品一标”数量达到221个,标准化基地突破100万亩,进入了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行列。工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十一五”累计完成技改投入2015.64亿元,组织实施了“5年1500亿元”技改计划,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成功跻身中国城市综合创新力50强和最具创新绩效城市行列,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04家,总数达到172家,其中国家级8家,数量居全省第1位;新增中国名牌产品19个、中国驰名商标34个,总数分别达到30个和41个。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3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2005年的27.1%提高到

38.2%,被列为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国家级生物医药、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泵类等特色产业基地和山东省功能玻璃、生物医药高技术产业化基地。8家企业进入全省工业企业100强,5家企业进入全国企业500强。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五年累计完成服务业投资1822.35亿元,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迅速发展,一批外埠银行和著名连锁超市入驻淄博,启动了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体、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高了6.3个百分点。全市三次产业比重由2005年的4.2:66.8:29调整为3.7:61.6:34.7。

3.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交通网络日臻完善。济青高速南线沂源段、胶济客运专线、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晋豫鲁铁路通道过境沂源项目、309国道改造、中心城区大外环等一批交通干线工程相继实施,形成了“干支相连、区域相通、城乡通达、顺畅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市境内铁路营运里程达到345.4公里,公路通车里程10317公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联通、移动、电信、广电等骨干网络快速发展,建成传输光缆总长度54万芯公里,传输网络覆盖全市城区和乡镇,容量、性能、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能源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在关停小火电91.8万千瓦的情况下,全市新增电力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总容量达到420万千瓦,华能白杨河热电、华电淄博热电和淄博天源热电3个2×30万千瓦电源项目相继建设,电源结构明显优化;形成了以中石油、中石化两大气源为保障,中石油沧淄线和中石化济青线“十”字交叉的天然气管网干线结构,年供气能力达到6.5亿立方米。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启动实施了南水北调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全面完成了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实施了淄博市同源同网饮水安全暨“引太入张”供水工程,累计解决了 112.4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4. 城乡面貌呈现新变化。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要求,修编完成了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组团城区和城镇组群协调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建设步伐加快,旧片区改造、立面整治、城市干道改造全面推进,老城区面貌焕然一新;新城区“五纵六横”路网建设全面完成,市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竣工启用,客运中心完工,新城区框架全面形成;淄川、博山、临淄、周村、桓台五个组团城区和高青、沂源两个县城的特色日益鲜明,马桥、双杨等一批中心镇初具规模。全市建成区面积由 2005 年的 226.35 平方公里扩大到 269 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到 62.5%。全面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道路 2320 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村村通自来水和通广播电视的目标;“两区三村”改造工程累计开工项目 291 个,完成安置房面积 874 万平方米。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加强,启动了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实施了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和南部建材区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成水泥、石灰窑、砖瓦窑等落后生产线的淘汰任务,淘汰“土小”企业 3800 余家。全面实现了秸秆禁烧。实施了孝妇河、淄河、沂河、猪龙河、范阳河等骨干河道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98 平方公里,提前三年完成四宝山基础绿化目标。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分别达到 42.2% 和 36.3%,先后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 and 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预计“十一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目标能够全面完成。

5.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老工业城市体制性、机制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市属企业破产重组全部完成。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历史遗留

问题全部得到解决。新增上市公司 8 家,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19 家,发行股票 21 支。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淄博股权托管中心和淄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营,39 家中小企业成功实现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及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政府融资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市资产运营公司融资能力达到 100 亿元以上。管理体制创新取得积极成效,对淄川博山周村三个老工业区调整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争取高青县成功列入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桓台县成功列入全省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市县机构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和燃油税费改革,深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走在全省前列。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2010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 67.2 亿美元,年均增长 16.5%,其中出口 40.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9%;五年累计到位外来投资 895.2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3.8 亿美元。“走出去”战略迈出新步伐,宏达矿业成功收购秘鲁邦沟铁矿,传统产业向境外投资建厂和向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取得了新突破。对外交流与合作继续扩大,成功举办了五届陶博会、新材料论坛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扎实开展了援藏、援川和支持菏泽东明县等对口支援工作。

6. 社会民生建设取得新成绩。2010 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21784 元和 9195 元,年均分别增长 12.6% 和 12.9%。把促进就业放在保民生的重要位置,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59 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 39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实现城镇五项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城镇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90% 以上,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社会保险金累计节余 88 亿元,住房公积金达到 102.3 亿元,分

别比 2005 年增加 77.8 亿元和 71.3 亿元。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待遇和城市低保标准,实现了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全部解决了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农村低保制度,城乡低保不断提标扩面。全面实行了真正免费的义务教育,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初步建立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新建了一批中小学校,建成了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和原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了 61 处乡镇卫生院、1200 处村卫生室、178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建设任务,一批市级医院新建扩建项目相继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稳定了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 以内。启动了文化建设五大工程,国家和省精品工程获奖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群众文艺活动蓬勃开展,文化设施建设得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分别有 8 个和 28 个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功协办和承办第 11 届全运会、第 22 届省运会、省第 8 届残运会、2010 年亚足联 U19 青年足球锦标赛决赛等重大赛事。大力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累计为 1.1 万余户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廉租住房保障。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城乡居民教育、医疗、保险、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为群众办实事 52 件。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实施了创建文明城市“四大工程”、文明淄博建设“十大行动”,荣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

市,成功创建全国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成功处理了 4.28 特大铁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明显增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建设、双拥共建和优抚安置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仲裁、老龄、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史志、档案、防震减灾、气象、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成绩。

## (二)“十二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的发展,面临着国际国内形势和政策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发展模式转型的要求更加迫切。经济发展更加注重结构、质量和速度的统一,结构调整更加注重节能减排和新兴产业发展,城乡建设更加强调城乡统筹和生态自然,改革开放更加重视制度创新和水平提升,社会发展更加凸显以人为本与公平和谐。

从国际看:“十二五”时期,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处于调整变革和发展的新时期。世界经济增长的动力模式面临新的调整,发达国家由负债消费和超前消费拉动向“再工业化”拉动转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由外需主导向内需主导转变的趋势日趋明朗;气候变化和能源资源紧张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将引领全球产业转型升级,国际产业转移将在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深层次上进行,国际分工和产业发展格局将更趋复杂化;国际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将更趋活跃,并深刻影响着世界经济稳定的稳定性。

从国内看:“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是经济发展的主线,经济政策取向将发生深刻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力度明显加大;投资和出口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面临调整,扩大消费拉动作用将成为重要的政策取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趋势日益明显;科

技发展日新月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增强,并成为区域竞争的重要因素;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成为扩大内需、促进工业化、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速,新的城市群加速崛起,新兴经济区域快速形成,经济发展格局更趋多元化。

从全省看:“十二五”时期,确立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努力构筑海洋经济新优势,打造全国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和海洋经济改革发展示范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全省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进一步完善区域经济总体布局,加快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努力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区域经济竞争与合作呈现新特点;加快培育发展“四新一海”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步入发展快车道。

面对比以往更加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全市“十二五”发展仍然面临不少重大机遇。世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及绿色产业的兴起,为我市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新机遇,迎头赶上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创造了十分难得的有利条件;国际环境的错综复杂,并未改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区域经济发展的互动性增强,蕴藏着巨大的需求潜力,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我市积累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坚实的体制保障。全市人均GDP突破9000美元,我市具备了全面提升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水平的基础和条件,进入了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时期。

但是,必须看到“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也面临着非常严峻的挑战。在国际国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作为一个老工业城

市,面临着现实和潜在的双重压力:产业结构层次偏低,新兴产业发展不够快,核心竞争力不够强,在新一轮结构调整转型中面临巨大压力;土地、水资源等严重短缺,节能降耗和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环境容量支撑经济发展的压力较大,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任务更加繁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有进一步拉大趋势,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企业科技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比较薄弱;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亟待加强,加强民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另外,随着全国、全省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兄弟城市加速崛起,我市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区域竞争挑战。

面对新阶段、新起点、新机遇、新挑战,全市上下务必以谋求发展的信念、攻坚克难的勇气、扎实的作风,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在激烈竞争中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承担起新的崇高历史使命,全面推进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

## 二、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发展、重构发展优势的关键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大力实施调整带动、人才带动、环境带动和开放带动战略,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不断开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为率先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在工作指导原则上,坚持做到“三个有机统

一”、“三个协调推进”、“三个突出加强”。

“三个有机统一”：一是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有机统一。坚持把转方式调结构作为主攻方向，把保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作为主要任务，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二是坚持规模、质量、效益有机统一。在促进经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经济规模的同时，坚持把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切实把经济增长建立在提升产业素质和培植产业核心竞争力上，加快提升存量、优化增量、膨胀总量，更加注重提高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利用效率，更加注重提高科技含量和文化内涵，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发展对群众增收、财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形成重质量、重效益、重民生的发展导向。三是坚持产业布局、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有机统一。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科学界定功能分区，合理安排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发展和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和生态和谐发展。

“三个协调推进”：一是协调推进产业经济发展。坚持在推进产业协调发展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加快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促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把服务业打造成新的战略性主导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向“三二一”格局转变。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产业层次和产出水平。二是协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制定功能区划，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镇体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集约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努力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协调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坚持在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工

作思路，坚持分类施策、协调推进，大力发展特色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区县域经济。发挥比较优势，积极主动融入全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现错位发展。

“三个突出加强”：一是突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促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有机结合，大力推进产业技术进步，构建技术竞争新优势。二是突出加强构建人才要素支撑。坚持把实施人才强市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立足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人才引进、使用的工作机制，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构建转方式、调结构的人才支撑。三是突出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和社会管理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概括为“一二三四五六”：

——一个目标：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加快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为率先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 左右，2015 年突破 50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 左右，2015 年突破 300 亿元；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6% 左右，力争五年累计突破 10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 左右，五年累计突破 8000 亿元。

——两个转型：（1）积极推进产业发展由资源加工型向技术创新型转变，产业结构由“二三一”向“三二一”的格局转变。产业层次

实现质的跃升，到 2015 年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2.5 : 54.5 : 4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0%。(2) 积极推进社会发展由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发展转变。统筹城乡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四个层级”的城镇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68% 左右，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下降到 25% 和 30% 左右。

——三个突破：(1) 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突破。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拓展发展空间取得积极进展。万元 GDP 能耗、水耗、污染排放量等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达到或超过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20 万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6%。生态发展进入良性循环，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展现生态淄博、绿色淄博的新景象。(2)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突破。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一般企业达到 1%，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 以上。(3) 对外开放水平实现突破。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 左右，其中出口年均增长 12% 左右；累计利用外来投资 1000 亿元，其中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0 亿美元。

——四大战略品牌：(1) 建设现代工业名城。推进工业文化、工业品牌、工业基地和城市建设的和谐统一，实现由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的新跨越。(2) 打造“淄博陶瓷，当代国瓷”。深入发掘和弘扬淄博陶瓷的文化内涵及生产技艺，创精品、创名牌、上台阶，打响“当代国瓷”地域品牌。(3) 建设鲁中物流“旱码头”。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整合区域物流资源，全面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打造全省重要的区域性物流平台。(4) 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依托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面强化与天津

股权交易所的合作，建设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尽快形成辐射全省的重要股权交易平台。

——五大产业基地：(1) 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级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先进陶瓷和功能玻璃产业基地，发展氟硅材料、先进陶瓷和功能玻璃等产业，建设国家级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十二五”末，新材料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以上。(2) 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发挥机电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加大改造提升和上新创新力度，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汽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业，努力提升制造业规模和层次，打造国内地位突出、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十二五”末，先进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 2200 亿元，年均增长 17% 以上。(3) 建设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依托齐鲁化工区等重点化工园区和齐鲁石化、中化集团等重点企业，发挥化工原料优势，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产品，打造国内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十二五”末，精细化工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4) 建设全国知名的医药产业基地。依托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省生物医药高技术产业化基地规划建设，实现医药产业由量到质、由大到强的转变，力争跻身全国医药工业强市和全国知名的产业集群行列。“十二五”末，新医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以上。(5) 建设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以电子产业园区为依托，以骨干电子信息企业为平台，突出特色优势，加强高端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加快传统产业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建设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十二五”末，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左右。

——六个显著提升：(1) 社会发展水平显

著提升。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覆盖，每千人拥有医生数提高到 2.6 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力争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2）社会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乡社区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城乡居民自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社区、农村村委会直选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和 100%。（3）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和城镇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5% 以上，45 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新农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4）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2% 和 13% 左右，2015 年分别达到 38000 元和 17000 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群众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5）城乡居民素质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6‰ 以内，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 岁，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比重达到 40%。（6）社会安定水平显著提升。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降至 70 件以下；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 40%。

在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经济总量突破 9000 亿元，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城乡经济共同繁荣、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富裕的新格局，在全省率先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 三、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

#### （一）功能区划

坚持“优化结构、保护自然、集约开发、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现状和发展潜力，将市域空间划分为四类功能区域，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区域发展格局。

1. 优化开发区域：包括中心城区（含淄博新区和高新区）、四个次中心城区的主城区和桓台县城驻地。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实行“退二进三”，建成全市重要的创新区域和经济密集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建成人口密集度较高的和谐宜居城市。

2.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高青、沂源两个县城驻地、30 个中心镇、12 个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和 8 个工业集中区。建成全市重要的城市发展区、工业承载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平台。两个县城驻地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努力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人口比重，大力发展城市服务业，建成区域性的政治、文化和产业服务中心。30 个中心镇要加快推进城镇建设，发展镇域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成为吸纳人口集聚、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平台。12 个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和 8 个工业集中区要进一步完善机制，突出产业特色，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和落后企业转移，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3. 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用地、山林绿化区、滩涂湿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作为全市主要的农业生产区和重要生态保护区，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严格实行区域产业和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和特色生态产业，加强生态环境整治。

4. 禁止开发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地、历史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城市生态走廊。作为全市保护生态环境、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的核心区域，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用途和生态管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大规模的生产开发活动，控制人口流

入，鼓励企业和人口迁出，加大对保护区的财政扶持和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适度发展生态型产业。

## （二）产业布局

按照“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人口向城镇和社区集中”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布局规划，改造提升空间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要素空间集聚，促进产业集约发展。

1. 农业。结合我市的自然地理特征、农业资源分布状况，按照“三区、两廊、25个基地”进行布局。

（1）三大农业发展区。一是南部生态有机农业区。主要包括沂源县、博山区和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以搞好生态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畜牧业，以及特色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加强南部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百万亩林果生态涵养农业区、淄河流域和太河库区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及“名特优”牧果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博山、沂源建制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和淄河流域有关镇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二是中部休闲观光农业区。包括张店区、周村区、高新区和淄川区北部7个镇、桓台县南部4个镇（办）。以都市文化为主线，以“山、水、园、林”为特色，重点抓好“二湖五带六山”休闲观光农业区建设。三是北部高产高效农业区。主要包括临淄区、高青县和桓台县北部5个镇。以发展精准农业、设施农业为重点，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抓好200万亩精准农业基地建设。

（2）两大农业生态长廊。一是都市农业绿色长廊。围绕主要交通干线，将发展都市农业与绿化美化有机结合，建设区县之间的都市农业长廊、生态绿色通道和景观走廊，重点实施市内主要交通道路两侧都市农业工程和绿化带建设。二是水系生态保护长廊。围绕全市重要

水系流域治理保护，加快推进水系造林绿化、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开发，突出抓好“二湖三带四河五库”建设，建成全市重要的生态休闲绿色长廊。

（3）25个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安全化、集约化”的要求，突出抓好临淄桓台高青3个粮食生产基地、临淄周村高青博山4个蔬菜生产基地、博山沂源2个水果生产基地、高青棉花生产基地、张周路两侧苗木花卉生产基地、高青博山沂源张店等5个特色种植业基地、高青临淄沂源等5个规模养殖基地，以及高青淄川博山沂源4个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2. 工业。坚持“依托现状、着眼未来、再造优势、融合发展”的方针，按照推动“产业集聚、行业配套、企业集群”的原则，加快重点产业布局调整，逐步形成“四个重点产业区、30个产业集群、12个特色园区”的空间布局。

（1）四大重点产业区。一是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区。依托淄博高新区，加快推进周边园区融合互动发展，充分发挥高新区技术创新、风险融资和孵化平台优势，重点发展先进陶瓷、现代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生物制品、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市自主创新的核心区和引领区。二是优势产业集中发展区。依托齐鲁化工区和张店东部化工区，进一步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发挥乙烯原料优势，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精深加工度和附加值，建成全市优势产业的集聚区。三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促进张店南部工业区和淄川双杨工业园以及罗村镇部分区域融合发展，加强老工矿区资源和布局整合，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和企业转移，促进产业替代，为发展新兴产业腾出空间，成为全市重要的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区。四是低碳循环经济示范

区。以高青县纳入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规划为契机，以实施“一园三基地”为抓手，加快建设山东黑牛产业链、生物科技产业基地、皮革及制品产业基地、棉纺织生产基地及机械电子、食品加工等产业，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的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区。

(2) 3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重点产业集群。坚持合理分工、错位发展的原则，集中力量突出发展区县特色主导产业，积极打造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张店区，发挥好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张店东部化工区和淄博科技工业园，重点打造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淄川区，依托淄川经济开发区和淄川中部工业集中区，重点打造新医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纺织服装及新材料产业集群。博山区，依托博山经济开发区和陶琉工业园，重点打造泵业、机电装备和陶琉产业集群。临淄区，依托齐鲁石化和齐鲁化学工业园，着力延伸化工产业链条，重点打造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塑料加工、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高档造纸产业集群。周村区，依托“中国纺织基地”的地域品牌和区域产业优势，重点打造纺织服装、机械装备和轻工家具产业集群。桓台县，依托东岳氟硅材料工业园和马桥工业园，重点打造氟硅材料、精细化工、高档造纸及印刷包装产业集群。高青县，抓住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发展机遇，重点打造以山东黑牛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及皮革加工、棉纺织及服装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沂源县，依托沂源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医药及包装材料和新材料产业集群。高新区，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打造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精细化工、新医药与生物、节能环保五大特色产业集群，努力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园区。

(3) 12个经济园区。依托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2个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按照

“区域化布局、产业化发展、园区化管理、集约化示范”的要求，发挥园区对外开放的载体作用、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的聚集作用、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作用，加强园区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突出产业特色，提升产业层次，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真正把开发区建成全市对外开放的先导区、产业升级的龙头区、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区。

3. 服务业。依托城市和中心镇，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依托产业集中区和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文化旅游资源，加快发展文化旅游服务业，形成“一核、七片、四园、三线”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1) 核心服务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带动作用，按照建设政务、文体、教育、金融、商务以及科技服务等功能要求，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促进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要素资源的流动和集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和企业的联系，争取在淄建立分支机构，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和层次，完善产业要素支撑体系和产业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全市金融、科技、信息、人才、物流和商务服务中心，促进全市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2) 七个区域性服务片区。以淄川、博山、临淄、周村、桓台、高青、沂源七个区县主城区为载体，结合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好城区服务业发展布局，鼓励实行“退二进三”，大力发展对区域周边具有较强辐射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吸引人才、集聚人气的能力。不断完善与中心城区的道路、公交、通讯、网络等连接，主动接受中心城区辐射。

(3) 四个现代物流重点园区。一是建设齐鲁化工物流园区。立足齐鲁化工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化工原材料及产品资源优势，以石化产品物流为特色，努力打造集运输、仓储、配送、交易、信息、结算、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化工物流平台，积极发展化工物流电子交易和期货交易，建成辐射全国的专业化工物流园区和北方重要的化工物流基地。二是建设鲁中国际保税物流园区。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B型），积极整合和济物流、中汇物流、铁源物流等骨干物流企业，发挥铁路专用线齐备、设施完善的优势，发展钢材、化工、油料、铁矿石等大宗工业原料及产品物流，完善海关、商检、金融、交易等功能，成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国际保税物流基地。三是建设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发挥靠近铁路东货场和货运集散市场的优势，充分利用集装箱班列资质、铁路专用线资源和便利的公路运输条件，形成张东铁路沿线、多产业、多品种的区域性公铁联运枢纽。四是建设鲁中商贸物流园。依托张店南部商贸市场的基础优势，持续创新商业模式，续建大批市场群，重点发展综合性物流，成为环渤海地区的区域性国际采购中心。

(4) 三条旅游主线。一是加快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依托南山北水的自然旅游资源，突破体制障碍，加强旅游设施规划建设，努力扩大旅游宣传，重点打造“三水两山”五个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品牌，突出抓好文昌湖、马踏湖和黄河沿岸生态旅游区以及鲁山、原山风景名胜区建设。二是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发挥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发旅游景点，加强资源整合，创建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一都、一城、一园、一居”四大文化旅游品牌，突出抓好齐国故都、周村古商城、沂源牛郎织女爱情主题园、淄川蒲松龄故居等文化

旅游区规划建设。三是积极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深度挖掘传统陶瓷琉璃和丝绸文化资源，依托陶瓷琉璃博物馆和企业平台，加快更新旅游文化理念，创新旅游产品设计，促进工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实现淄博陶琉丝绸文化振兴。

#### 四、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

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集中建设鲁中物流“旱码头”和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现代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初步构建起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发展由“二三一”向“三二一”格局转变。“十二五”期间，力争形成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电子信息、建材、轻工和物流业等8个收入过千亿元产业，新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纺织、建筑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等6个收入过500亿元产业。

##### （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新型工业化要求，以“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品牌化”为目标，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分类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1. 加快培育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

机电装备、电子信息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50%，在全省、全国同类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新材料。依托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以及其它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发挥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优势，重点提升优化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技术陶瓷材料、高性能隔热材料等三大新材料，加快发展氟硅材料、功能玻璃、金属材料等领域新材料，打造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中国新材料名都”。到 2015 年，新材料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以上。有机高分子材料。依托齐鲁化工区、淄博高新区和张店东部化工区等专业园区，重点发展特种聚醚、聚氨酯、丙烯酸酯等新型有机高分子、新型纤维及其它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等新材料，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链。突出抓好 12 万吨环保型树脂基复合材料、5 万吨聚氨酯聚醚等项目建设。高技术陶瓷材料。发挥国家建材科学院、山东理工大学、国家工程陶瓷材料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优势，重点发展结构陶瓷和功能陶瓷，进一步拓宽航空、核电等高端应用领域。高性能隔热材料。大力发展环保型和高级功能性耐火材料、新型特种耐火陶瓷纤维及制品等。氟硅材料。依托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加快含氟功能膜材料、含氟功能结构材料、含硅功能材料等上下游产品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进程。重点抓好高分子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功能玻璃。积极开发功能玻璃材料和玻璃深加工技术，重点研发功能玻璃、隔热玻璃、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高效节能镀膜玻璃、中性硼硅玻璃等产品。金属材料。大力发展铝型材、镁合金型材、刹车鼓、车船内饰材料、宽厚板、不锈钢制品、电动汽车用磁芯等汽车船舶用新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等。

——精细化工。充分发挥化工原料丰富的优势，依托齐鲁化工区等专业园区，重点发展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助剂、医药中间体、新型农药及其它专用精细化学品，推动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到 2015 年，精细化工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功能性材料。加快发展通用树脂改性材料和专用料、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超细粉体材料、新型无机材料。突出抓好 5000 万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项目建设。高性能助剂。重点发展环保型塑料助剂、橡胶助剂、纺织助剂、热稳定剂、阻燃剂、抗氧化剂等产品。突出抓好 2 万吨 PVC 抗冲改性剂等项目建设。医药中间体。重点发展与主导原料药相匹配的高档医药中间体，加快头孢三代、四代、五代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产业化，做大做强 AE-1 活性酯等医药中间体产品。新型农药。重点发展无公害、无污染、低残留、低成本且不易产生抗性的生物农药和转基因农药，增加农药新品种。其它专用精细化学品。重点发展造纸化学品和油田化学品。

——新医药。发挥基础优势，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制药、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药用包装材料三大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以基因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型制药技术等相关高新技术为主的新医药产业。到 2015 年，新医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以上。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重点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制剂大品种和控缓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型药物制剂。拉长以“五安”系列为核心的解热镇痛药物产业链，打造全球最大的解热镇痛药物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抗生素药物产业链，建成国内最大的头孢类和美洛西林钠无菌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基地，打造抗生素领域中国第一品牌。生物制药。加强运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生化工程、酶工程及

生物医药新技术。加快谷胱甘肽生物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加强腺苷蛋氨酸原料药及制剂、注射用还原性谷胱甘肽等新产品研发。拉长维生素 C 下游产品产业链，打造国内最大的维生素 C 生产基地。中药及天然药物。加强中药提取、浓缩、过滤、纯化精制等关键生产技术和程序控制技术的研发。加快国家一类新药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红花总黄酮制剂和抗癌类冻干粉针研发和产业化。突出抓好 800 万支抗癌类冻干粉针制剂和山东省肝病天然药物工程实验室建设。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重点研发生产数字化 X 射线诊断及核心件、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及核心件、肿瘤物理治疗设备和数字化医疗设备、血浆处理和病毒灭活类等高端产品，建成国内最先进的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基地。药用包装材料。巩固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高档轻量棕色药用玻璃瓶等优势产品，加快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瓶、非 PVC 药用包装共挤膜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建成亚洲最大的预灌封注射器生产基地。突出抓好 6000 万支预灌封注射器扩产和 10.2 亿支高档轻量药用玻璃瓶等项目建设。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抓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发挥我市装备制造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四大新能源装备和四大环保装备产品系列。到 2015 年，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四大新能源装备产品系列。发展以生物质能发电机组、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利用等为主的新能源装备及配套产品，以电动汽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以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磁浮磁动风力发电设备、采油专用风力发电设备、风叶、主轴、机械传动等为主的风电机关键配套产品和以核电站冷却水泵、冷却再循环泵、核电站固定用铅酸蓄电池、氧氯化锆核电材料等为主

的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四大环保装备产品系列。发展以膜材料与膜组件、耐高温耐腐蚀的袋式除尘滤料等为主的环保材料及配套的环保药剂，以燃烧过程中  $\text{SO}_2$ 、氮氧化物同步控制与治理技术和装备、工业排放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为主的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以水污染防治、污废水回用、造纸制浆水处理等为主的水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及以医疗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关键技术和设备。

——电子信息。以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为契机，依托山东仪器仪表产业园、山东电子元器件产业园、山东微电机产业园及淄博软件园等四大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重点打造医疗电子设备、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三大产业链。到 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左右。医疗电子设备产业链。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重点突破关键技术，高起点发展诊断治疗设备、医疗影像设备、重症监护设备和医用信息化终端产品。集成电路产业链。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关键封装材料、IC 卡模块测试封装、集成电路测试封装、射频标签封装及应用、片上系统 (SOC)、智能卡操作系统 (COS) 等产品。突出抓好 15 亿只集成电路封装和 20 亿片 IC 卡等项目建设。电力电子产业链。重点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模块、整机应用装备、电力电子新材料等产品。积极发展工业控制微电机和电力、通信领域嵌入式软件及行业管理应用软件，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抓好 5 亿平米电子基布、大功率内置旁路电机软启动器等项目建设。

——汽车及机电装备。立足基础优势，坚持主机成套产品与配套零部件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主机成套产品、传统配套产品、航空及船舶核电配套等四大系列产品。到 2015 年，汽车及机电装备产业销售

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左右。汽车及零部件。重点发展轻型载货车、改装车、电动车、高等级公路运输用特种车和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突出抓好 20 万辆电动汽车、10 万辆专用车扩建等项目建设。主机成套产品。重点发展动力机械、造纸机械、农用机械、建材机械、矿山及起重机械、石油机械、玻璃机械、陶瓷机械等八大类主机成套产品。传统配套产品。重点发展泵类、电机、化工设备、磨具磨料等四大类传统配套产品，提升产品档次，提高配套能力和协作水平。抓好 230 台大型高压水泵技改等项目建设。航空及船舶核电配套产品。重点发展民用船舶、航空航天和核电装备配套产品，提升产品配套比率和附加值。突出抓好核电泵高压除磷泵系列项目、铝镁合金和钛合金锻件等项目建设。

2.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资源配置和环境容量条件，坚持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提升水平，加快推进化工、建材、冶金及金属加工、纺织、轻工等五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力。

——化学工业。依托齐鲁化工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和桓台马桥工业集中区等园区，充分挖掘化工原料丰富的优势，培育壮大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改造提升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到 2015 年，化学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14% 左右，其中精细化工比重达到 60%。石油化工。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地位，拉长产业链，重点向下游产品延伸，大力发展终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努力培植一批优势产品，推动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突出抓好 3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7 万吨丁二烯、稀土顺丁橡胶等项目建

设。氯碱化工。实施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增布点。重点开发有机氯和无机氯高端系列产品，加快氯碱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完善产业链条。抓好中化集团淄博化工新材料基地、20 万吨己内酰胺、13 万吨环氧氯丙烷和 40 万吨离子膜烧碱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

——建材工业。严格控制总量，加大产业转移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品牌战略，全面提升建材工业整体竞争力。重点改造提升水泥、建筑卫生陶瓷和新型建材等领域。到 2015 年，建材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年均增长 7% 左右。水泥行业。严格控制水泥熟料产量，合理规范现有水泥粉磨站发展，提高生产集中度，形成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水泥生产能力控制在 1800 万吨左右，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100%，水泥散装率达到 70% 以上。建陶行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产业转移力度，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提升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打造建陶企业自主品牌。建筑陶瓷产能压缩在 7 亿平方米以内，高档卫生洁具达到 250 万件，建筑陶瓷综合能耗平均下降 20%。新型建材。重点研发新型墙体保温材料和新型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建筑结构产品等新型节能建筑建材。积极抓好 2000 万平米隔热板等项目建设。

——冶金及金属深加工。以有色金属、钢铁、耐火材料及冶金新材料为重点，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品深加工，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提高产业集约化水平。到 2015 年，冶金及金属深加工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100 亿元，年均增长 5% 左右。有色金属。发挥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料优势，重点发展为高端领域配套的高精度铝型材系列产品及钛合金板带材。“十二五”末，氧化铝产能达到 360 万吨，铝材达到 10 万吨。钢铁。严格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优特钢及钢铁深加

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耐火材料及冶金新材料。重点研究开发高科技耐火材料、高附加值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加大调整力度，推动传统耐火材料向高端耐火材料转化。力争2015年新型耐火材料比重达到50%，建成全国最大的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配套基地和冶金新材料生产应用基地。突出抓好30万吨炼钢用优质合成不定型耐火材料、10万吨针状焦和10万吨铝硅制品及4万吨镁铝铁尖晶石等项目建设。

——纺织工业。依托“中国纺织产业基地”、“中国棉纺织名城”、“山东省纺织服装名城”等区域品牌，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做大自主品牌，完善提升周村、高青、淄川三大纺织产业集群。重点抓好纱、牛仔布及牛仔服装、高档色织布及衬衫、家用纺织品、针织面料及服装、丝绸等六大产业链建设，全力打造“淄博纺织”品牌。到2015年，纺织工业销售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纱。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企业电子配棉能力。推广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大力提高无卷、无接头纱、精梳纱产品比重。牛仔布及牛仔服装。大力开发高附加值新型牛仔布，提高面料品质，积极发展牛仔服装加工业。重点抓好900万件高档服装及1000万米精细牛仔布等项目建设。高档色织布及衬衫。研发生产功能型面料，提高高档衬衫研发设计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家用纺织品。发挥高织高密面料优势，发展印染和后整理项目，生产高档床上用品。针织面料及服装。积极开发功能性针织面料，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休闲服装，实现规模化、品牌化。丝绸。发展高端丝绸面料及产品，丝绸生产与丝绸文化相结合，扩大丝绸文化产业影响力。

——轻工产业。重点发展日用及艺术陶瓷、

机制纸及制品、塑料、食品、家具、工艺美术、玻璃制品、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等产业集群。到2015年，轻工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8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日用及艺术陶瓷。围绕做强“淄博陶瓷，当代国瓷”品牌，重点发展高级日用细瓷和艺术陶瓷，抓好品牌和市场的有机结合。“十二五”期间，日用陶瓷产量控制在15亿件以内，艺术陶瓷产量达到5000万件。机制纸及制品。重点发展高档纸制品、功能纸制品和下游配套产品三大产业。塑料制品。重点发展工程塑料、功能塑料、高档复合材料及塑料制品，建设世界知名的塑料制品生产基地。食品。重点发展临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沂源肉兔饲养加工出口基地、高青棉籽油加工基地和沂源果蔬加工四大基地，努力培植龙头企业。家具。重点发展功能性家具、实木家具、红木家具及其他配件产业，培植周村家具产业基地和西河红木之乡两个特色产业基地。工艺美术制品。发挥传统优势，重点发展琉璃艺术、刻瓷、内画、木雕等传统特色产品，形成以博山、淄川、张店为主的艺术制作中心，打造陶琉文化产业链。玻璃制品。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装饰玻璃和工艺玻璃产品。皮革制品。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皮革产业，建成国内最大的日用皮革产品生产基地。家用电器产品。重点向专业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建成北方最大的电热管、电热炊具生产基地和新型中央空调及配件生产基地。

3. 分类推进企业转型发展。按照“提升一批，重组一批，淘汰一批，转移一批”的思路，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分类指导，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发展，不断壮大优势企业规模，努力提高企业竞争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老工业城市实现新的转型发展。一是提升一批骨干企业发展水平。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技术研发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大、

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新一轮传统产业技改计划，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支持企业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努力推进技术升级换代。二是重组一批优势企业实现规模发展。鼓励一批经营管理好、产业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企业，通过各种资产重组方式，联合兼并资产存量、负担重的老国有企业，实现资产结构调整和规模扩张。支持产品相近或技术关联度较高的企业强强联合，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我市企业。三是淘汰一批工艺和设备落后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淘汰一批产品设备和工艺落后、资源利用效率低、能耗高、排放多、污染重的企业，重点抓好电力、钢铁、水泥、有色金属、造纸、焦炭、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规定任务，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四是转移一批受资源制约较重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调整，积极引导受原料、能源和市场制约较大的企业加快向外转移，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水平和能力，重点推进一批冶金、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中的产能过剩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支持淄博石嘴山工业园、铜川耐火材料工业园和江西上饶工业园建设。

##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结构调整和规模膨胀并重，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聚集发展、提高效益”的要求，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性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把服务业打造成新的战略性主导产业，努力建成鲁中地区重要的文化旅游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和会展中心，打造鲁中物流“早码头”。到 2015 年，服务业比重达到

43%以上。

### 1. 做大做强比较优势产业

——现代物流业。围绕打造鲁中物流“早码头”目标，充分发挥我市交通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和物流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物流专业园区，改造提升物流企业，完善物流设施建设，初步形成立足鲁中、覆盖全省、服务全国、联通国际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到 2015 年，物流业实现增加值 450 亿元，年均增长 15%。加快物流网络建设，规划建设疏港物流基地，突出抓好齐鲁化工物流园区等四大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淄川建材、博山机电和桓台、高青、沂源等五大物流中心，支持鸿运货运等十个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大力发展企业物流、城乡配送物流、区域物流和国际物流，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集群。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城市配送、农产品物流等为主体的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抓好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and 物流园区信息平台建设，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核心，提升物流企业的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和规模化服务水平。

——文化旅游业。以“齐风陶韵、生态淄博”为主题，突出文化特色，深度开发以齐文化为龙头，以聊斋文化、鲁商文化、爱情文化、陶琉文化和黄河文化为依托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推动旅游产品由单一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旅游商品向品牌化、产业化、规模化方向转变，建设全国著名旅游城市和世界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15 年，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500 亿元，年均增长 18%。围绕休闲度假旅游、历史文化旅游和工业文化旅游三条主线，打造“三水两山”和“一都、一城、一园、一居”九大旅游品牌。充分发挥我市工业开发早的优势，依托传统工业企业平台，搞好博山陶瓷琉璃、周村纺织丝绸等工业文化旅游，加强旅游创意和资源开发，积极发展体验经济，

充分展现我市陶瓷、琉璃和丝绸文化的深厚影响力。加快临淄区足球起源地文化、中心城区现代都市休闲度假旅游、北部温泉养生度假和南部区县军事文化旅游开发。重点抓好世界足球起源地创意开发、中国航天太空港主题公园等旅游项目建设。加强旅游品牌建设，创新旅游营销方式，完善旅游线路。发挥我市旅游商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深度开发旅游商品，规划建设大型旅游商品集散市场，大力发展购物旅游。结合城镇化建设，配套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金融保险业。发挥好金融保险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不断推进金融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到2015年，力争全市金融保险服务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14%以上。结合淄博新区开发，加快全市金融中心规划建设，鼓励现有市级金融机构西迁，引导新引进金融机构入驻发展，构建市金融中心框架，打造淄博新区标志性建筑群。加快资本市场建设，依托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面强化与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合作，建设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尽快形成辐射全省的重要股权交易平台。支持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充实资本金规模，优化股权结构，加快上市融资步伐。积极推动齐商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鼓励加快对外扩张，向区域性、全国性银行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推动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公司、担保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加强金融企业风险控制，促进规范发展。制定鼓励金融机构入驻淄博发展的政策意见，重点引进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和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

——商贸流通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市场，努力发展新兴市场，创新流通服务业态，提升商贸流通发展水平。到2015年，全市市场交易

额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16%。围绕服装、建材、沙发家具、不锈钢、钢材、二手车交易等专业市场，进一步提升设施档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经营手段，扩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突出抓好齐鲁国际化工商城、中国·周村轻纺科技城、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淄川服装商贸物流城、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等五大专业市场的培育发展。规划建设医药、机电、轻工、建材、化工、商贸等一批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进一步增加专业市场数量，扩大专业市场规模，打造专业市场集群。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有形市场功能，积极培育无形市场。大力推进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紧紧围绕专业市场，积极发展相关产业，规划建设加工配套基地，加快推进市场商品的本土化进程，并不断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上下游配套产品，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尽快形成产业支撑市场、市场带动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保护和发挥好淄博“老字号”品牌资源和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8—10处规模大、档次高、功能完备的大中型综合商场和现代化水平高、设施功能完善的星级酒店。

## 2. 发展壮大快速成长型产业

——科技服务业。加强淄博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技术信息中心、孵化器、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活动的社会化和产业化。规划建设市级科技服务产业化示范园。健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地方特色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速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孵化转化。大力引进和

培育专业化的科技研发企业，鼓励企业研发中心面向社会服务，加快科技服务业产业化进程。

——信息服务业。以实施省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为契机，加快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在传统工业领域实施推广一批信息化典型项目和示范企业，重点推进RFID、物联网等新信息技术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加快社会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业发展水平，打造“无线城市”。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快信息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础设施共享。加快公共数据库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公众“一卡通”工程等信息化重点项目应用。以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为重点，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和程序软件、游戏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规划建设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工程，建设一批专业性强、区域特色鲜明、面向行业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

——商务服务业。以融资租赁服务为重点，加快发展房屋、设备、汽车等租赁业，实现融资与服务贸易的结合，逐步把租赁业培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融资工具之一。按照专业化分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公证、信息、咨询、代理、经纪等中介服务业。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的要求，大力发展会展服务业，进一步完善会展设施，培育承办机构，提高策划水平，力争将陶博会、世界瓷砖大会、齐文化旅游节等培育成国内外知名会展品牌。

——创意产业。加快齐赛创意产业园建设，提升层次，完善功能。结合淄博新区开发，规划建设档次更高、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齐鲁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加快培育创意产业市场主

体，重点培育一批数字技术、广播影视、动漫游戏、表演艺术等文化创意群体，促进文艺演出、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广告传媒等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创意设计、动漫、网络传媒、网络游戏、手机内容产业等新兴产业。强化政策扶持，通过科技支撑和市场化运作，努力把创意产业培育成我市的一大产业亮点。

——房地产业。以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困难为重点，结合实施“两区三村”工程，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扩大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应，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适度发展高档住房，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综合运用市场和行政手段，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抑制投资性购房需求，严格控制炒房等投机行为。进一步放开搞活住房二级市场、三级市场，增加住房有效供给，推进住房梯度消费，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住房需求。

——社区服务业。适应居民生活需要，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养老、家政服务、学龄前儿童教育等社区服务，满足居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升级的服务需求，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社区环境。鼓励采用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资、独资等形式兴办社区服务业。支持有规模、有品牌的各类服务企业进入社区，培育专业性和综合性龙头企业，形成品牌化社区连锁经营服务体系。

### 3. 培育发展新兴潜力产业

立足于节能环保、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立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业；立足于满足人民的健康需求，积极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立足于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培育发展服务外包；立足于汽车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积极培育发展汽车服务业；立

足于城市优势，积极培育发展总部经济；立足于统筹城乡发展、满足广大农村居民消费需求，积极培育发展农村服务业。

### （三）积极推进农业转型发展

按照“生态、安全、优质、集约、高效”的农业发展方向，围绕打造高端高质高效农业的总体目标，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精准农业、循环农业、设施农业和有机农业等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生态保障能力，力求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上实现新突破，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

1. 积极发展都市农业。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服务城市、改善生态为宗旨，立足组团式城市实际，开发农业生产供给、生态修复、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都市农业体系。到2015年，都市农业占中心城区农业用地达到50%，都市农业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面彰显，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重点抓好“三大板块”建设，着力推进都市农业长廊、水系生态、森林公园、科技示范园区、精品农业等“五大工程”，突出抓好百家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2.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以特色、高效、生态、精品为方向，大力发展粮食、蔬菜、畜牧、果业、林木花卉等五大产业。

——粮食产业。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提高质量的原则，发展粮食产业。“十二五”时期，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130万吨以上。继续改造提升百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突出抓好高青县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加强高青、桓台、临淄等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县和沂源、临淄等全国旱作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争创国家级精准农业示范区县，确保粮食生产稳步增长。

——蔬菜产业。以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和都市农业建设为契机，以优势蔬菜基地建设和蔬菜标准园创建为载体，实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蔬菜基地面积稳定在75万亩以上，播种面积稳定在105万亩以上，蔬菜总产量达到40亿公斤。着力发展南部山区越夏菜、北部平原设施蔬菜和中部城郊优质蔬菜三大板块基地，培育一批区位优势明显、地方特色突出、人文内涵丰富的名优蔬菜基地和品牌。组织实施放心菜工程，大力发展绿色蔬菜，适度发展有机蔬菜，健全完善检测体系。积极发展蔬菜配送专卖业务，推动蔬菜生产基地直接对口供应超市，实现“农超”对接。积极发展蔬菜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规模大、自动化程度高的蔬菜保鲜、加工和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龙头企业，带动全市蔬菜产业尽快步入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轨道。

——畜牧业。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鸭、奶牛、山羊等养殖和加工为重点，基本建立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和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生态环境三大安全体系，初步建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到2015年，全市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比重达到85%，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支持一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生产，促进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粪便排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快构建种畜禽场、商品场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全市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0%。突出抓好高青黑牛产业化开发，力争把高青县建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高档肉牛养殖、加工基地。抓好沂源山羊品种资源保种、扩繁和开发。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大力推广自然养猪法技术，实现传统养殖向生态养殖方式转变。每年对100个畜禽养殖场区进行标准化改造，提高畜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饲养水平。

——果业。以苹果、桃、樱桃、葡萄等四大水果和板栗、核桃两大干果为重点，打造一批质量高、效益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示范园区和地方名特优果品基地。到2015年，全市果树面积达到103万亩，果品产量达到20亿公斤。加快老果园升级改造步伐，开展密植园改造和老果园更新试点示范，力争“十二五”期间改造低产低效果园50万亩。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矮化栽培、沃土养根、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简化修剪、绿色控害等关键技术，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水果优质果率达到75%以上。加强采摘、保鲜、包装、储运等产后处理技术研发、果品深加工和市场开拓，全面提升果业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抓好中药材、猕猴桃、茶叶等特色种植业基地建设。

——林木花卉产业。以林木建设和花卉栽培养殖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林木花卉业比重。到2015年，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加快特色林木花卉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定向化培育基地和示范园区建设，重点培育高产、优质、抗逆和观赏价值高的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观赏树木及花卉新品种。提高林木花卉设施栽培比例，改造提升现有设施结构，新建一批日光温室和智能化温室，推广应用设施内无土栽培、穴盘育苗、缓释肥栽培等技术，提高林木花卉质量。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林木花卉品牌，形成“一县一类、一镇一种、一村一品”的特色产业格局。提升花卉深加工产业开发水平，延伸配套产品链条，拓宽产业发展领域。整合林木花卉营销资源，积极搭建现代化交易平台，推进林木花卉市场建设。

3.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和标准化。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突出抓好得益乳业、大地肉牛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加快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增强银行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的信贷支

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通过外资注入，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到2015年，全市市级龙头企业达到140家，省级30家，国家级2家，农产品加工率达到78%，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到2000个。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鼓励创建名牌农产品。加快良种产业发展步伐，提高新品种创新研发能力，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重点实施“一十百万”良种工程。大力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农超对接、网上交易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和物流设施建设，发展冷链物流，完善绿色通道，推动企业、基地和市场的网络融合、资源共享。整合各种检测资源，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四）进一步加快发展建筑业

按照现代建筑业发展要求，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努力提高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到2015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

1. 积极调整优化建筑业结构。树立大建筑业的观念，突破以房屋建筑业为主的局限，巩固提高传统产业平台，拓展高端业务平台、专业项目平台和新兴产业平台，形成传统与新兴、高端与低端、主营和兼营多业并举、共同发展的建筑业新格局。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品牌效应，扩大专业化施工力量，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抢占埠外市场，努力占据高端市场，推动县域建筑业发展。大力发展装饰装修业，积极推行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提高装饰装修设计水平。

2. 提升建筑业竞争力。培植壮大建筑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建筑龙头企业实行优化重组，加快资本、人员、技术和品牌扩张，向房地产、

建材、租赁等领域延伸产业链，形成一批资金雄厚、人才密集、技术先进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和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在国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努力拓展建筑业市场。充分利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平台，组织一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积极承揽国外建设工程项目。鼓励大型综合性企业采取 BOT、PPP 等新型投融资方式，参与国际工程竞标项目。发挥建筑业在电力、公路、设备安装、防腐保温等工程领域的市场优势，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做好优秀企业外宣推介工作，打造淄博建筑业品牌。加快培养注册类和非注册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

3. 实施建筑精品工程和安全工程。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改进和加强工程监理，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力争所有竣工项目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创出一批优质精品工程。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保证和考核体系，建立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4.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建筑市场秩序综合执法检查，依法规范家装队伍，规范建设单位发包行为和劳务用工管理。加强装饰材料和室内环境检测。规范招标、评标和招标代理行为。

## 五、城乡统筹和区域经济

坚持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础性战略和重要突破口，按照“六个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四个层级”的现代城镇体系，重点抓好“三项制度”改革，推进“四大载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均衡发展，力争全市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到 2015 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68%。

### (一) 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城镇体系

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城市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形成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四个层级”有序对接，产业、生态和社会功能有机联系的现代城镇体系。

1. 中心城区。围绕打造省会城市群次中心城市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扩大城市规模。按照“一城四区”的功能分区要求，突出中心城区的核心服务区地位。老城商业服务区。以综合整治为主线，加快推进东部化工区搬迁，改善城区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新城金融文体商务服务区。按照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和金融商务中心等“三大中心”建设，实施“清水润城”、核心区水系、休闲公园、黄土崖湿地公园、路网绿化等“五大生态工程”，构建新城区的“金带”、“蓝带”、“绿带”；北部科技服务区。进一步明确高新区的功能定位，着力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建成对全市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区和高端产业服务区；南部商贸物流服务区。以市场建设为重点，抓好大型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形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商贸物流服务区。到 2015 年，基本建成整体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区，为到 2020 年建成“双百中心城区”打好基础。

2. 次中心城区。坚持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建成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次中心城区。淄川区、周村区、桓台县等三个区县驻地，要加强与中心城区的有机衔接，推动中心镇与中心村优化发展，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紧密连接的次

中心城区；博山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四个区县驻地，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体现自然、文化特色，科学规划好区域内的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生活居住、文化商贸等功能分区，建设相对独立、独具特色的次中心城区。到2015年，临淄、淄川、博山和周村四个次中心城区建成人口20—50万的中等城市，桓台、高青、沂源三个县城建成人口10—20万的小城市。

3. 中心镇。把中心镇作为加快推进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将部分近郊镇纳入城区实施镇改办的基础上，集中抓好30个中心镇建设。加快完善城镇建设规划，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心镇的承载能力，促进周边农村居民加快向中心镇转移。大力发展镇域特色经济，加快优化城镇产业布局，完善产业功能配套，不断提升镇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使其成为区域性的农村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到2015年，力争全市30个中心镇人口全部超过3万人，其中20个中心镇人口超过5万人。

4. 中心村或农村社区。把中心村或农村社区建设作为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努力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重要平台。以推进“两区三村”改造为抓手，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重点选择300个左右的中心村或农村社区进行集中扶持，统一规划，改善设施，完善功能，努力提高农村居民的集聚度和生活质量，引导周边村庄、人口向中心村聚集，逐步合并人口数量少、生活条件差的行政村和自然村。“十二五”期间，完成499个农村居民点的拆迁安置工作，挖潜建设用地3097公顷。

## （二）强化城乡统筹发展的经济载体

把特色产业基地、农村经济组织、中心镇和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十二五”时期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基础，进一步强化统筹城乡的经济

支撑。

1. 抓好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把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和基地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因地制宜、规模发展”的方针，建设一批农业特色基地或园区，加大政府对园区和基地的扶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或企业单位建立特色园区。

2. 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建设。把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作为推动农村产业化发展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农村能人、龙头企业、村“两委”、乡镇事业站所、基层供销社等领办合作组织，积极采取引进外来企业、培育本地规模经营大户、引导农村基层机构转型等方式，推进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建设，力争到2015年达到2000个以上。

3. 加快中心镇建设。把中心镇建设作为推进农村城镇化、发展农村经济和转移劳动力的重要平台。重点抓好确定的30个中心镇建设。

4. 抓好农村和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搞好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进规模化种植和养殖，鼓励农业综合开发，积极引进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支持农业和农村重点项目建设。

## （三）创新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

以推进农地产权、户籍和排污权交易三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以推进城乡社会事业统筹发展为着力点，加快建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

1. 推进城乡“三项重要制度”改革。把三项制度改革作为推进全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进一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一是加快推进农地产权制度改革。以“还权赋能”为核心，搞好农村居民土地、房屋确权、颁证工作，有序推动农

村居民实现财产流转，促进农村生产要素流动，实现要素高效配置。加快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转让办法，规范流转程序，保护农村居民合法权益。二是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市域内户口迁移政策，以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落户条件，抓紧研究制定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相应配套制定转户农民宅基地、承包地使用收益政策，完善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待遇，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积极探索推行居住证“一证通”制度。三是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实施环境资源交易制度改革的有益经验，先期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在保障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允许市场主体有偿购买和出让环境资源。尝试建立环境资源交易所，打造环境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与治理成本相匹配”的原则，制定排污权交易办法，完善交易拍卖、转让程序。在推进排污权交易的基础上，适时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和生态环境资源交易。

2. 推进城乡社会事业统筹发展。一是统筹城乡规划。树立“全域淄博”的规划理念，加强城市规划与新农村建设规划的衔接，统筹城乡住房建设，结合农村居民点整理，规划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构建无缝隙的城乡规划体系。二是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加强农村学校硬件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大力实施“卫生强基工程”，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医疗装备的投入力度，鼓励采用托管、设立分支机构和医生轮值等形式，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健全完善区县、乡镇、村文化设施网络。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城乡文明结对共建、“老年活动室”和

“乡村少年宫”建设，推动城乡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大城市公交覆盖率，有序推进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三是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统一规划建设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建立覆盖全市各街道、镇、社区和行政村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加快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转移接续机制，促进城乡人员自由流动。加大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及被征地农民、其他因病致贫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在所有中心镇、有条件的中心村或农村社区按照三级以上标准建立敬老院和老年公寓，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

#### （四）统筹区县域经济发展

充分考虑区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进一步强化区县经济发展的地域分工，着力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度集聚的区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

1. 鼓励张店临淄桓台三个经济强区县又好又快发展。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高能耗和污染性产业向外转移，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石油、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及物流、金融、商贸、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农业，依托龙头企业，在逐步壮大规模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延伸和完善产业技术链条，提高经济效益，建成淄博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全国重要的优势产业生产基地和区域性物流、商贸和金融中心，争取在全国、全省区县经济排名位次前移。

2. 支持淄川博山周村三个老工业区科学发展。充分发挥老工业区的基础优势和人才优势，着力盘活存量，释放发展潜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汽车、机电装备、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产业，改造提升轻工纺织、建材陶瓷

等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建成淄博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工业总量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和旅游业，成为全市重要的商贸和旅游中心。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老工业区科学发展。

3. 支持高青沂源两县跨越发展。抓住国家实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规划和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着眼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强化和完善突破高青、支持沂源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两县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生态农业、低碳绿色产业和旅游观光等生态产业，建设淄博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

## 六、基础设施和支撑保障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乡基础设施的有效衔接、互补，积极推进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提高区域承载功能。“十二五”期间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15 亿元。

### （一）能源建设

以保障能源供应、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为目标，继续优化发展火电，努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电源项目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能源建设投资 176 亿元。电源建设。在做好资源、环境容量平衡的基础上，选择热负荷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创造有利条件，力争建设 2~3 个第二批 3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能和生物质能发电，利用博山、淄川、沂源等区县山区的有利资源条件，加快推进中广核岳阳山、文武山风电场项目等 11 个风电项目建设，实施淄川浩源、高青丽村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电网建设。重点推进外电入淄项目建设。继续加强输电通道和配网建设，支持 1000KV 蒙西—济南—潍坊特高压交流线路建设，新建 500KV 变电站 2 座，扩建 1 座，新建 220KV 变电站 7 座，扩建 8 座，新建 110KV 变电站 16 座。组织实施新

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实现一镇一座 110KV 变电站，形成网架坚实、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管理科学的城乡智能电网。天然气建设。抓住中石油泰青威输气管线途经淄博的机遇，进一步优化境内天然气管网布局，积极推动泰青威管线博山分输站与中石油沧淄线联接线建设，实施好天然气置换工程。农村能源建设。加快推广农村户用沼气，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4 万个，大型沼气工程 10 个，“十二五”末全市户用沼气池达到 20 万个。大力推广秸秆气化技术，积极实施生物质秸秆供气工程，为农村提供清洁、优质、方便的能源。

### （二）交通建设

以公路、铁路干线建设为载体，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十二五”期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40 亿元。铁路建设。优化完善市域“二纵四横一支”铁路网，实施山东第五纵向铁路淄博段（一纵）、晋豫鲁铁路通道沂源段（四横）、寿（光）—（邹）平铁路桓台段（二横）等项目，完成辛泰铁路（二纵）、张东铁路（一纵）电气化改造，积极推动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启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积极规划论证支线机场。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域“一环六纵十横”干线公路网，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一环）、湖南路北延（四纵）、薛馆路（九横）和河辛路南延（六纵）等新建改建工程，规划建设潍坊至济南高速公路淄川段（七横）。实施国道 205 中心城区段和省道 102 淄博段改线，以及省道临淄路乐疃至莱芜段、沂台路沂源段、寿济路、韩莱路、庆淄路、广青路、潍高路高青段升级改造。场站建设。改造提升淄博火车站。新建张店高速客运站、临淄客运站和淄博北客运站，改建淄博公铁联运站，逐步构建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与城区之间两个“半小时交通圈”。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2015 年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

油路。

### （三）水利建设

围绕综合用水、构建水系的目标，加快三个体系建设，夯实农村水利基础，切实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十二五”期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84 亿元。防洪体系建设。完善提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实施病险水闸维修改造工程，提高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供水体系建设。配套完善引黄供水工程，完成南水北调工程和引太入张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完善“南蓄北引、三河相通、两库相联、客水补源”的城乡水网体系。重点建设引黄供水二期水厂、引太入张泮水净水厂、淄博新区配水厂，扩建张店水厂。积极推进东部化工区给水管网建设，逐步解决新城区、高新区及城乡接合部用水问题。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加快生态引水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清水润城”工程。加强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沂河、范阳河、北支新河和支脉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改善河流水域环境质量。加强城乡景观水系建设，创建沂河源和龙洞湖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 6 个省级水利风景区。

### （四）公用设施建设

按照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城乡供气、供暖、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供气、供暖向城区周边镇、中心镇、中心村延伸。“十二五”期间完成公用设施建设投资 82 亿元。供气。建立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煤气和农村户用沼气为补充的城乡燃气模式，积极推进城乡天然气管网“全市一张网”建设，逐步将天然气覆盖到农村，形成完整、系统、安全的城乡供气网络。加大城市、近郊镇和部分中心镇天然气

管网辐射力度，提高天然气管道普及率。实施城乡瓶装液化气标准化站点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供气站点网络。供热。继续发展和完善以集中供热为主导、多种供热方式相结合的“经济、安全、清洁、高效、绿色”城镇供热采暖系统，调整供热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节能改造，提高供热效率。到 2015 年，力争全部城区近郊镇、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和部分人口居住较为集中的中心村实现集中供热，用热计量率达到 40%，热电联产供热率达到 75%，城镇供热普及率达到 80%。污水处理。加快分流制排水体制建设，进一步改造完善城区污水系统，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十二五”期间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扩建 1 座，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垃圾处理。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加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系统建设。到 2015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达到 60%。

### （五）信息建设

遵循“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要求，加强各类信息网络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开放融合的信息网络体系和社会信息服务网络，构建“数字淄博”。“十二五”期间信息建设投资 33 亿元。加快推进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形成立体化、广区域、全覆盖的网络格局。完善 GSM 无线网络，搞好容量扩张，扩大覆盖区域，五年内新建基站 800 套以上，总量达到 2000 套，无线网络扩容一倍以上，力争 60% 的互联网用户实现百兆带宽的高质服务。进一步推动村村通互联网工程，敷设光纤 17 万芯公里，完成 200 条 SDH 专线建设。

## 七、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

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建立低碳循环型生产体系，倡导绿色环保型消费方式，努力创新资源节约利用模式，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目标。

### （一）积极发展低碳经济

加快构建符合低碳经济发展要求的产业结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能源保障体系和绿色消费模式，加强低碳技术和产品开发应用，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1. 加快构建低碳型产业体系。一是鼓励发展低碳型产业。按照“低能源消耗、低污染和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低碳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风电、太阳能光伏和智能电网配套等领域低碳装备制造业，提升电机、环保成套设备、风力发电等优势产品研发设计水平，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现代服务等低碳产业，努力构建低碳产业体系。突出抓好博山区、桓台县两个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二是不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运用政策手段，鼓励开发利用低碳能源、绿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和秸秆发电，努力减少高碳能源使用比例，降低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强度，力争到 2015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提高到 10%。三是努力挖掘碳汇潜力。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努力扩大造林面积，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增加森林碳汇。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降低化肥施用强度，增加农田土壤碳贮存，减少农业碳排放。到 2015 年，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2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6%。

2.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建立低碳技术创新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抓好工业锅炉、电机、窑炉等重点耗能装备节能技术改造。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企业低碳技术创新，加强节能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现有低碳技术推广，积极应用碳捕获和碳封存技术、替代技术、减量化技术、再利用技术、资源化技术、能源利用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绿色消费技术、生态恢复技术，提高资源生产率和能源利用率。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开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贸易。积极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支持大型钢铁、水泥、化工企业实施节能技术项目，积极运用清洁发展机制（CDM），获得资金和技术，促进低碳经济发展。

3. 倡导低碳型消费模式。把低碳理念引入城市设计规范，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加快实施建筑和汽车领域能效强制标准。倡导绿色消费方式，积极发展公共交通，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和清洁能源。加强住宅产业化技术应用，建设节能节地环保型绿色住宅。大力推广使用节能产品，实施低耗、健康的绿色消费战略，启动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节能家电、新能源住宅、农村沼气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培养公民低碳意识，积极构建低碳型消费社会。

### （二）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为重点，形成节约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生活消费等环节，逐步建立循环产业、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生态循环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等五大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

利用效率。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重点在建材、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推行清洁生产方式。策划实施一批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再制造产业化项目、餐厨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农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循环型服务业示范项目和重大循环经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加快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生态工业园区，突出抓好沂源县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县和高青县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完善农田生态系统的营养循环，推广农业循环生产模式，建成循环农业示范市。

2. 加强资源利用与管理。进一步树立新的资源观，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开发新的资源渠道，充分利用好二次资源。积极研发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重点开发粉煤灰、炉渣、煤矸石、赤泥等工业废物利用技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发挥我市废旧设备、金属及其他废弃物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实施城市矿产项目，支持发展一批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回收拆解分拣中心，构筑覆盖全市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水域纳污总量和用水效率“三条红线”指标管理体系。强化水资源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逐步实现水资源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加强雨水洪水开发利用研究，逐步实现洪水资源化利用。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鼓励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促进水资源再生利用。到2015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健全土地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积极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突出加强节能降耗工作。适应世界气候变化和能源供应趋势调整需要，按照国家和省

的新要求，更加积极地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十二五”时期，全面完成万元GDP能耗、二氧化碳减排两大约束性指标任务，完善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两大工作机制，抓好节能科技增效、节能环保产业培育、重点节能改造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工程、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节能人才工程等六大工程，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居住等六大领域实施节能专项行动。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自愿协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进一步严格节能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全面落实新增高耗能项目等量淘汰制度，建立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项目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

### （三）加强治污减排和生态保护

以生态市建设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 加强结构性减排。在继续抓好“末端”减排的同时，积极推进减排工作前移，重点实施“前端”减排。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契机，严格按照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和产业指导目录要求，实施综合性的配套政策，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调整转移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排放总量。继续加强企业治理整顿，坚决关停高排放、污染重的土小企业，重点抓好化工、建材、纺织印染、造纸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强化以技术进步和清洁生产为主的“中端”减排，构建从资源生产、消费、污染物产生到污染排放的全过程总量减排倒逼传导机制。

2.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一是加强水污染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防

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突出抓好“五河两区一线”重点区域和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大武水源地、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等水源地保护，搞好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饮水安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201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95%。二是加强大气综合防治。推进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加强对可吸入颗粒物的监测与控制，严格实行烟尘、粉尘治理措施。搞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全面实施黄绿标制度。做好化工异味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张店东部化工区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张店南部工业区和四宝山区产业布局调整，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三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和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实现全过程、无缝隙监管，保障核辐射环境安全。加强重金属和持久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污染源调查和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示范，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制度。

3. 突出抓好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一是加强生态保护。坚持“开发有序、保护优先”的方针，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注重发挥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保护好天然植被和生物多样性。做好淄博三叶虫化石自然保护区、马踏湖自然保护区争取省级保护区工作。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治理，积极推进采空区充填。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加大农村地区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和养殖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农村河道、沟渠综合治理，推进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严格环境执法，搞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二是积极推进生态建设。以生态市建设为目标，大

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搞好大环境绿化和园林绿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十二五”期间完成生态建设投资39亿元。积极推进“两库三河一山二湿地”生态工程建设。搞好城乡绿化美化，抓好荒山绿化、两沿三环和农田林网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主要干道、重要生态水系绿化水平。实施中心城区大环境绿化工程，启动张店南部关闭矿山的生态恢复工作，全面恢复中心城区近郊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城镇公园绿化建设步伐，规划建设市植物园和四宝山体育休闲公园，开工建设新区中央公园，完成和谐广场及公园建设。“十二五”期间，建成绿色长廊1000公里、城市公园23个，完成中心城区所有山头、水系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网络体系。到201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分别达到46%和38%。三是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信息管理，健全以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为基本内容的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强化地震、气象、人防、防汛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开展地震构造探测与地震区划，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制定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 八、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

坚持把教育事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长远保障，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根本保证，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促进全市实现创新发展。

###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办“公平质优、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调整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保障教育公平,建立和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力争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1. 高水平普及基础教育。坚持基础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学前三年普及率达到98%以上。重视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建立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区域间的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解决低收入群众子女就学难问题。进一步落实政策,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完善国家助学制度,继续扩大奖学金、助学金规模和覆盖面。全面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进一步调整中小学布局,抓好淄博中学、淄博新区学校等工程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特殊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适龄听障、视障、智障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普通学校入学水平。加强师德建设和教师培训工作,健全教师管理制度,优化教师结构,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扩大就业为导向,以提高技能为核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劳动就业,加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建成一批办学规模大、设施先进、教学质量高、办学效益好、全省一流的职业教育强校。力争有4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行列,全市市区县属职教中心及

专业实训基地全部建成省级规范化学校,创建6处全省示范性专业实训基地,扶持25个左右的重点专业建设,形成职业教育的特色和优势。重点建设5处装备水平较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力争有1—2处进入国家重点实训基地行列。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创建国家一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3.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按照“稳定规模、内涵发展、化解债务、校企合作、质量优先”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内涵,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构建以“本专科教育为主体、高等职业教育为核心”的高等教育格局。加强高等院校建设,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淄博市技师学院进入全国50所示范性技师学院行列。积极推进淄博师专专升本工作。适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形势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设置。大力支持校企合作,加快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支持高等院校创建产业园区。到2015年,力争建成30个重点专业、200家市级企业实训基地。全市高校稳定在11所,并着力打造2所省级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示范骨干院校。

4. 推动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加强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管理,构建社会化的成人教育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实施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加强在职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综合职业能力。建设一批规范化区县成人学校,重点办好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管理科学的规范化乡镇成人学校或社区学习中心。努力开展社区教育,积极拓展远程教育,拓宽自考途径,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教育消费需求。

5. 规范发展民办教育。大力支持民办教育,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的

平等法律地位，扎实推进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以全面推动民办学校特色建设为基本出发点，重点培育有影响力的培训学校，带动全市民办培训学校发展。依法强化对民办教育的行业管理，加强对民办教育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治理。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办学校参与民办学校办学的管理，实行“四独立一分离”。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鼓励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 （二）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突出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实现科技发展的新跨越。到 2015 年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1. 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现有研发机构加大投入，完善科研条件，争取进入国家、省级研发机构行列，提升研发层次和水平，重点抓好新华制药、新华医疗、东岳集团、鲁泰纺织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能力建设，争取 5 家左右具有产业特色优势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技术联系，联合创办研发机构，结合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发展一批由企业主导、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突出发挥好山东理工大学的重要作用，加强本地科研资源利用。到 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起技术研发机构，新增各类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62 家，其中国家级 6 家。在增加研发机构

数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研发质量，广泛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切实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

2. 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淄博高新区“二次创业”，充分利用好区内产业聚集优势和区域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各类共用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推进六大行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扶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加强高新区孵化器建设，不断完善孵化服务体系，延伸孵化链条，真正建成高新技术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引进名牌大学重点学科在本地共建研究院，培养硕士和博士人才。鼓励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力争在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努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争取每年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开发前景的科技成果。“十二五”期间，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加大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扶持力度，鼓励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鼓励各类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大型科学仪器远程应用，形成网络协同科研环境。加快构建淄博市企业自主创新信息网，为企业之间信息交流共享提供平台。鼓励和支持建立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建立和规范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体系和评估机构认证制度。

3. 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和引导，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围绕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电动汽车、新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攻关和技术引进。“十二五”期间，实现 15 项省级以上自主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研究制定产品标准，推进新产品产业化和重大技术改造。推进科技产业化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公共实验室、检测中心、商务中心和信息

服务等平台，完善在孵企业工商登记、专利代理、金融保险、运输物流、会计统计、税务、培训等的配套服务，强化信息、技术、鉴定、认证、人才、专利代理等科技服务，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行科技投入目标责任制，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形成政府、企业、银行、风险投资、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对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一般企业达到1%，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以上。推进高技术产业化创业投融资体制建设，利用政府基金、贴息、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发展各类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创业板上市。

### （三）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方针，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大人力资本投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事业全面发展。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建设高端人才聚集地和优质劳动力资源富集地为目标，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大力开发人才资源，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围绕提升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实施党政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公务员公共管理培训工程，培养造就一支能够担当重任、奋发有为的领导干部队伍。围绕提升经

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实施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养造就工程、创业人才推进计划，加快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进程，培养造就一支市场拓展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战略思维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围绕提升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深化提升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工程，培养造就一支在全省有影响力、比较优势明显的学科带头人和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队伍。围绕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重点提高技师和高级技师比重，培养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提升科技素质和致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新农村人才资源开发“绿色行动”，培养造就一支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才队伍。围绕构建和谐社会，培养造就一支从事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社会服务工作的专门人才队伍。到201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45万人。

2. 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把人才引进和培养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按照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加快实施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及培养工程。大力实施引进海外优秀人才“515”计划、“淄博市首席专家”建设工程、“5532”人才工程、重点行业紧缺人才引进行动、“312”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淄博市首席技师”培养工程等“六大”工程。力争“十二五”末，全市副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6.5万人，培育20个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团队，形成一批以知名学者和专家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为骨干的创新群体。

3. 积极创新人才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科学决策、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选拔任用、评价和激励机

制，形成促进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长效机制。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评聘制度。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专业人才、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制度和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制度。倡导和推行人才柔性流动，完善人才户口迁徙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加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人力资源公共信息网络，推进人才市场一体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进一步完善人才开发投入机制，切实发挥人才投入效益。认真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不断优化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全市形成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 九、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管理水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一）加强民生建设

始终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事业服务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1. 积极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个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消除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体制性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市级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与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职能和工作的整合，逐步推行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积极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适应市场需要、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的创业培训机制，加强对

企业职工的岗位培训、对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和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全面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城市为核心、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就业服务经办信息化和就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管理信息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完善创业培训体系和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行就业实名制管理，提高就业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和针对性。继续实行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制度，普遍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城镇就业38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31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保险制度，全面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和完善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力争到2015年，城镇养老、医疗保险基本覆盖各类用人单位和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本覆盖各类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切实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巩固市级新农保制度建设成果，并逐步过渡到国家新农保制度；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先保后征”。完善以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为基本内容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扩大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根据全市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提高保障标准，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同

步提高。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逐步提高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标准，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救助力度。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征缴、运营和监管机制，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础管理，推进经办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

3. 发展社会事业服务民生。广播电视事业。全面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发展，加快实施农村数字电视推进工程，继续提高数字电视网络覆盖。到 2015 年，全面实现电台、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大力发展双向互动网络，积极推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三网融合业务发展，加速推进数字高清电视普及工作，力争发展高清数字电视用户 10 万户。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持现行生育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逐步完善利益导向等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稳定低生育水平，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到 2015 年，全市户籍人口达到 427.6 万人，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下降至 9.0‰ 和 1.5‰，人口出生性别比控制在 109 以内。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事业。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妇女和儿童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发展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完善妇女儿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改善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比例，提升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完善“三结合”的教育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的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老

年和残疾人事业。适应我市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形势需要，高度重视老年事业发展。关心老年人生活，落实老年人优惠政策。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有条件的社区要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支持淄博市老年社区建设。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建立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权益。“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区县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快发展统计、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仲裁、史志、红十字和慈善等各项社会事业。

## （二）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施条件，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市、区县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达到卫生部制定的装备标准。依托各级疾控中心，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降低重大传染病发病率，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6‰ 以下，规划免疫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城乡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健全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能力。重视发挥红十字会的人道救助作用。加强群众现场救护和避险知识的培

训普及，提高全民自救互救技能。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卫生服务质量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实施中国营养改善项目，推动营养健康产业发展，提高城市居民营养健康水平，创建首家中国营养健康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品牌，打造“健康淄博”新形象。到201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2.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不断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到2015年，所有区县均实现居民在社区享受到预防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强化县级综合医院能力建设，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实施部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升级改造工程，改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设备配置。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淄博市医疗中心。实施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扩建、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市传染病医院门诊综合楼扩建等项目。建设淄博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突出抓好以居民健康档案、公共卫生等为核心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布局调整，采取合并、重组、改制等措施优化医疗机构布局，促进城区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抓好各级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强化卫生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医战略，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素质优良、技术精湛的高层次卫生人才队伍。完善全科医师任职资格制度，健全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人员在岗培训制度。完善卫生人才流动机制，引导鼓励优秀卫生人才向农村和基层流动。

3.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

合理使用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应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并提高报销比例。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配套制度改革，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由政府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健全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加大各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报销比例和补偿标准，提升农民医疗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事分开、管理科学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努力构建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规范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完善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投入的比重，有效减轻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对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防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职业病防治院等在投入上予以倾斜支持。

4. 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完善社区、农村健身设施，构建面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到2015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立文体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体育工作人员。完善体育中心功能。继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积极推进淄博市新体育运动学校、区县级业余体校和场馆建设，力争到2015年，各区县、高新区全部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90%，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2平方米。大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强优秀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运动成绩继续保持全省上游水平。

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程，健全市、区（县）、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加强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和安全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健全药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测体系，加快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进程，确保城乡居民饮食用药安全。

### （三）着力构建新型社会管理格局

以深入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为目标，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安全、法治建设为重点，立足组团式城市特点，统筹城乡社区建设，着力打造有序有效的社会管理新格局。

1. 努力建设文明和谐的城乡社区。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切实维护居（村）民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城乡社区居民的自治水平，逐步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根据社区发展规划，完善服务设施。到2012年，街道全部建立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全部建立服务工作站。注重保障和改善社区居民的基本服务需求，提升社区基础设施水平。实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程和社区信息化工程，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多渠道开展社区服务，构建以政府公共服务为核心、商业服务为主体、志愿服务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完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努力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农村社区协商议事机构）主办、驻社区单位大力支持、居民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建设格局。

2. 营造公平、规范的民主法治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淄博”建设，努力构建现代法治城市。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建立健全与促进科学发展、保障公民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促

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加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权利救济工作，充分尊重、体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合法、负责、理性、有序地参与社会管理。

3. 固本强基维稳推进“平安淄博”建设。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和谐”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扁平式的指挥体系和网格化的巡防体系，搞好联控式技防平台建设，形成大治安防控格局。支持社会治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响应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能力。加强隐蔽战线斗争和反恐工作，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切实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不断完善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相结合的社会联动机制，构建“大调解”格局，科学化解社会不安定因素。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畅通复议、诉讼和信访渠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逐步形成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信访工作格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以企业法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机制，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动态监控体系，对重大危险源点实施数字化动态监控。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有效遏制重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安全生产任务目标。

## 十、文化繁荣和文明淄博

坚持把文化建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向，全面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和创

新能力，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文明素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一）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以建设文化强市和增强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发挥我市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创新文化发展模式，加强文化载体和设施建设，努力实现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的跨越。“十二五”末，力争文化产业总量比2010年翻两番，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跻身全省前列，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的投入力度，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按照面向基层、服务大众的要求，大力发展群众文化。逐步推动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在立项、资金、用地和拆迁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加快市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等10大功能设施）建设，搞好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居文化大院、文化活动室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到2012年，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改造和村居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依托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研究，鼓励开展文化学术交流活动，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文化知名度。

2.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推进文化与创意产业相结合，支持采取动漫、影视等形式，大力开发文化资源，促进文化成果转化，推动“创意淄博”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产业“231”战略，抓好“326工程”，加快文化资源整合，

实施重点文化项目、特色文化品牌、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园区“四轮驱动”，努力培植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文化项目和文化品牌。积极建设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工艺美术和文博、创意会展三大文化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印刷发行、文化旅游、文博和工艺美术、影视传媒、创意会展等五大优势文化产业。突出抓好齐文化生态园、周村古商城、牛郎织女爱情主题园、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宝山生态文化教育园规划建设，统筹抓好聊斋主题文化旅游区、新城历史文化名镇、璀璨中华文化生态园、中华陶琉文化城、齐赛创意产业园、印象齐都创意产业园、温泉养生文化产业基地、鸿鼎文化产业园、高青西周文化遗址公园和鸿杰印务高档精品包装印刷等一批园区和项目建设，逐步做大做强文化企业，全面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

3. 加快文化体制创新。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原则，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步伐，重点突破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领域的改革，积极推进新闻网刊、非时政类报刊改革和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改革，稳步推进一般性文艺院团改革，支持发展大型文化市场主体，推动更多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市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兼并、联合，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内部活力。健全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资本、人才、技术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优化文化资源配置。发挥好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对重点领域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升文化骨干企业整体竞争力。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健全文化产品和文化要素市场，实施市场综合执法效能提

升工程，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有效打击各类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大力推进文明淄博建设

继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建设文明淄博。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积极倡树道德模范。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加强舆论宣传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以“诚信、务实、开放、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期淄博城市精神，加快完善政府信用体系、企业诚信体系和个人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推进政务诚信，建设阳光政府。推进商务诚信，倡导诚信经营、公平交易，抵制商业贿赂。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和满意消费惠万家活动，净化消费环境。推进个人诚信，加快从业经历、信贷消费等个人信用征集，建立社会约束管理机制。支持信用管理行业发展，积极开展资信评估服务，努力创建“诚信淄博”。加强国防教育，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支援部队调整改革，推动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 （三）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职能，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献计献策。进一步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和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强化信

息公开、政务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和完善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 十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立足老工业城市发展实际，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生机活力。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在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中培植竞争新优势。

### （一）建立完善的体制机制

1.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推行扁平化管理，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合理划分市、区县职责权限，进一步扩大区县经济管理权限。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抓好乡镇合并工作，优化乡镇结构。推进中心镇发展改革试点，实行强镇扩权，探索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赋予中心镇在村镇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经济管理权限和镇域管理等方面的执法权。严格控制对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和实施“一票否决”的数量。逐步实现规划、国土、建设、城管、环保、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职能向农村延伸服务。

2. 深化所有制结构改革。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督管理，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

合理流动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民营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3.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制，努力创新管理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率。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开展用电大户与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推进水价和天然气价格改革。进一步通过市场化运作，高效配置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空间等稀缺资源，开展稀缺资源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试点。规范和完善各种矿产资源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制度，适当调整垃圾、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补偿机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市级调控和财政监督，努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金融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和处置机制，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深入实施桓台县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尝试建立城乡统一的集体土地流转市场，探索城市企业通过租赁、入股、接受土地承包权转让等形式到农村开发经营。深化流通体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4.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深化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制定和实施专项改革工作方案，逐步统一城乡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标准，努力扩大保障范围。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

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四大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创新的政策，营造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环境。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结合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村新型社会建设，构建新型农村社区管理体系。

## (二) 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牢固树立大开放理念，创新开放模式、打造开放平台、理顺开放机制，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到2015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00亿美元，力争达到110亿美元，年均增长12%左右；累计利用外来投资1000亿元，其中利用外资40亿美元。

1. 创新实施“引进来”战略。重点围绕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抓好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吸引一批与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外来投资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渠道，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切实抓好产业招商。积极争取跨国公司通过嫁接合作、以商引商等方式，在我市设立战略投资项目、研发机构和地区总部，建立生产制造基地、物流配送基地。围绕节能减排、生态建设、公共安全等方面，进一步抓好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吸引外来投资企业设立服务外包企业，承接跨国公司外包业务，努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引导创新成长型企业加强与优质股权基金公司的沟通与合作，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充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新突破。鼓励外来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增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

2.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对外贸易

由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转变。有针对性地调整进出口结构，在继续扩大出口贸易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进口贸易，加大煤炭、铁矿石等能源资源性产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等的进口。指导企业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和环境、技术标准组织生产，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综合竞争力。继续优化市场结构，全方位开拓外贸市场，不断推动市场多元化。鼓励企业注册境外商标，建立境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境外自主营销渠道。高度重视发展服务贸易，提高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能力，积极推进高新区省级服务外包创新基地建设，打造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积极培育出口支撑平台，加快建设以金晶科技、东岳集团、新华医药集团等为代表的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功能玻璃、皮革、化工和医药产品出口基地。

3.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的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为对象，开展控股并购活动，获取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通过长期贸易协议与参股开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合作，增强境外资源利用能力，建立多元、稳定、可靠的境外资源供应渠道。积极扶持淄博宏达矿业公司到秘鲁进行铁矿资源开发项目。立足开发境外资源，发挥我市比较优势，鼓励企业利用现有设备和技术向周边国家投资，转移过剩产能，延长国内现有成熟技术的使用周期。继续加大对外工程承包力度，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承包工程企业，着力开拓交通、能源、通信等高端工程承包市场。加快外派劳务基地建设，有计划、多渠道、全方位地做好储备培训，提高劳务人员素质。扎实做好参与西部大开发和

经济合作工作。积极发挥会展平台作用，全力办好陶博会，认真做好“西洽会”、“西博会”等国内大型经贸洽谈会的组织筹备和参会工作。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4. 构建对外开放新平台。紧紧抓住国家、省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机遇，有效对接、积极融入，构筑对外开放的坚实平台。积极融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着眼于产业梯度差异和产业互补，以高青县为平台，鼓励和引导各区县、高新区发展“飞地经济”，积极参与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积极融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主动接受半岛地区的辐射带动，加强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对接，突出区域特色，实现错位发展。积极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充分发挥淄博市作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次核”作用，统筹推进城际交通、能源、通信、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场一体化进程，主动加强产业、人才、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发挥“同城效应”。

## 十二、政策导向和保障措施

### （一）进一步扩大内需

1. 保持投资适度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左右，累计投资达到9800亿元，力争突破10000亿元。一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境内外上市步伐，推动优势企业、高科技中小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通过信托理财、资产证券化、长期贷款出售和转让、BOT等多种方式为企业融通资金。努力扩大对外融资，积极引

进国内外知名股份制银行、投资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创办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公司。注重引导多元化投资，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国内外大企业投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着力启动民间投资，进一步完善各类扶持政策，破解民间投资准入难、融资难两大瓶颈，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二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新上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限制和禁止“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项目，切实提高投资质量。既要合理调整投资行业结构，更要优化投资空间布局，切实落实好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引导企业按照要求新上建设项目，鼓励产业要素集聚，推进产业集群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和区域内部低效竞争。

2. 努力扩大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消费占经济总量的比重，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十二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 左右，五年累计消费突破 8000 亿元。一是积极改善消费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促进消费的政策，鼓励和引导居民合理扩大消费。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努力扩大住房和汽车消费。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启动实施一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提高城市辐射能力和承载功能，扩大城镇消费。加快社区综合服务店建设，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规范发展消费信贷，鼓励金融机构逐步扩大信贷消费的范围和规模，建立健全消费信贷体系，大力发展信用卡、借记卡等金融工具，构建多层次的消费金融服务体系。二是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根据经济增长水平，逐步及时合理地调整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水平和离退休人员退休标准，

保证城镇居民最低收入。完善和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有效益的前提下，提高职工工资收入。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和产品附加值，加强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推进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支持农村居民获得更多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 （二）制定完善区域政策

1. 建立综合性的区域政策体系。按照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结合实施优化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包括产业、投资、科技、财税、金融、规划、土地、环保、人口等政策在内的综合性区域政策体系，对不同区域实行有区别的调控政策，引导区域进一步突出主导产业，合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支持重点开发和优化开发区域加快发展，加大对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的环境保护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完善区域生态补偿和投入机制，提高资源环境开发和保护标准，鼓励企业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进行转移或集聚。积极探索建立差异化的考核机制，引导区域经济实现特色均衡发展。

2. 加强产业和投资政策引导。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加快研究制定《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按照“四个一”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产业集群，积极引导企业和要素向园区聚集，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空间布局。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投入，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3. 完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公共财政制度建设，促进财力进一步向基层、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区县、中心镇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

保“十二五”期间对县乡两级转移支付占全部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整合各项财政支农资金，重点向促进城乡一体的社会公益事业和重大民生项目倾斜。落实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其他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支持和调节作用，以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等形式，大力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

4. 深化空间调控政策。建立以投入产出效益和生态效益等为主要考核标准的用地规模审核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对调整优化区域实行严格的用地增量控制，对重点开发区域在确保基本农田不减少的前提下，适当实行建设用地倾斜，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许可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的区域，实行环境限批。发挥好环境影响评价的调控作用，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项目建设，逐步将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 （三）努力创新工作机制

1. 健全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按照《纲要》提出的转型升级方向和重点，努力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实施。一是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和产业布局特点，按照相关产业布局指导意见要求，采取积极的区域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环境和土地政策，共同干预产业转型和布局，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大力培植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约发展。重点围绕特色产业，努力打造产业集群，力争使产业集群成为带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调整优化的龙头。二是努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实施扶优扶强工程，加快培植壮大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

心竞争力、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到2015年，力争有12户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过100亿元，有30户以上利税超过20亿元。三是积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加强和改进企业管理，适应国际国内产业转型发展的形势需要，引导企业科学制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战略决策水平和能力。深化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创新企业绩效考核机制。树立新的企业绩效观，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突出资源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水平，科学制定企业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引导企业科学发展。

2. 进一步强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是积极引导服务业领域开放。进一步降低一般性服务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宽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允许民营经济以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领域。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领域的市场化经营。二是积极推进工业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强化财税支持，引导企业进一步突出主业，逐步将服务性业务剥离，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营，降低流通成本。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条件的单位要加快转制改企，提升服务业比重。三是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

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四是规范政府管理和收费。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业价格和收费政策，减少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认真清理各类服务性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3. 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落实鼓励支持民营投资的政策措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相互促进、充满活力的发展新格局。一是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条件。严格落实各项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和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继续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社会负担，创造公开、公平的发展环境。二是创造良好的企业融资环境。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融资担保公司、信托公司，探索建立会员制融资担保中心，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研究制定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三是加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引导和支持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四是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推广应用，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切实保障民营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完善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和完善对外开放的政策支持体系。在支持企业进出口、招商引资、服务外包、境外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进出口协调联动机制，发挥部门协作效应，建立便捷、高效的通关通道。进一步提高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大力提升出口企业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完善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地方、中介组织、企业“四体联动”要求，加强反倾销预警信息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应对摩擦中介机构，指导并组织企业充分运用贸易壁垒调查措施，维护我市企业和产品在“走出去”过程中享有的权益。三是完善外向型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外经外贸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收集、发布制度。

#### (四)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 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围绕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和高端服务业发展，集中策划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现代农业生产项目和高端服务业项目，推进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创意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围绕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积极策划一批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项目，不断提升和改进环境质量。围绕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学校、医院、文化等项目建设，加快保障性住房、饮水安全等项目策划，改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立重大项目信息网，完善项目储备库和投资信息平台。加强项目库建设与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实效。

2.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490个、总投资2870亿元的“十大工程”项目建设。按照“续建项目抓投产、在建项目抓进度、开工项目抓保障、前期项目抓落地”的原则，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充分（下转第2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度“两区一村”整治 改造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2011年“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任务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 淄博市2011年度“两区一村”整治 改造任务计划

2011年是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三年任务的最后一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8〕83号），结合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制定2011年度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任务计划。

#### 一、“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任务进展情况

自2009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两区

一村”整治改造，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累计开工项目89个，开工率87%；累计完工项目63个，完工率61%。在已开工或完工的89个项目中，棚户区项目15个，老旧工矿居住区项目27个，城中村项目47个；累计完成拆迁面积327.73万 $m^2$ ，占三年目标任务的83%；累计建设安置房271.28万 $m^2$ ，占三年目标任务的73%；累计安置居民22329

户，占三年目标任务的70%；累计完成小区整治面积48.6万m<sup>2</sup>，占三年目标任务的45%；累计完成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498.5万m<sup>2</sup>，占三年目标任务的92%；累计完成各类投资62.61亿元。通过整治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居住环境明显提升。

## 二、2011年度整治改造任务计划

2011年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的任务计划是：整治改造8个棚户区、12个老旧工矿居住区、20个城中村，共计40个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11个、续转项目29个。计划完成拆迁面积87.56万m<sup>2</sup>，完成安置房建设面积124.32万m<sup>2</sup>，安置居民9830户；完成旧居住区整治面积59.5万m<sup>2</sup>，道路及立面整治面积44万m<sup>2</sup>；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城市和国有工矿5个棚户区改造任务，建设安置房2140套，安置居民2140户。同时，完成省下达我市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5个，安置居民186户。各区县具体任务是：

张店区：整治改造11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48.6万m<sup>2</sup>，安置居民3396户；完成旧居住区整治面积59.5万m<sup>2</sup>，道路及立面整治面积44万m<sup>2</sup>；完成省下达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个，建设安置房600套，安置居民600户。

淄川区：改造5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8.94万m<sup>2</sup>，安置居民694户。

博山区：改造8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12.4万m<sup>2</sup>，安置居民1245户；完成省下达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个，建设安置房940套，安置居民940户。同时，完成省下达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1个，异地新建120户。

周村区：改造10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38.1万m<sup>2</sup>，安置居民2622户。

临淄区：改造3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9.97万m<sup>2</sup>，安置居民1546户；完成省下达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1个，建设安置房402套，安置居民402户。

高青县：改造1个棚户区。完成安置房建设0.5万m<sup>2</sup>，安置居民36户。同时，完成省下达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1个，原地重建38户。

沂源县：整治改造2个项目。完成安置房建设5.83万m<sup>2</sup>，安置居民291户。同时，完成省下达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3个，原地重建3户，翻修加固25户。

## 三、工作要求

2011年是“两区一村”三年整治改造的收官之年，市政府将组织全面考核验收，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立足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统揽全局，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两区一村”整治改造工作。

(一) 充分认识任务的艰巨性和面临的困难。2011年全市拆迁工作和安置房建设任务十分艰巨，拆迁难、项目亏损、资金短缺仍然是制约个别项目实施的主要因素。各区县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任务明、分工明、责任明，确保项目全面按计划实施，特别是任务较重的区县，在项目拆迁和安置房建设方面，要形成较大的实物工作量，不能影响全市总体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抓好安置房和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倒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加快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竣工。对未开工的项目，要加大政府主导力度，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采取积极措施，组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实施小组，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专题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上半年开工建设。

(三) 抓好回迁安置工作。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2011年全面完成回迁安置工作。回迁安置事关民生，群众十分关注。各区县要严格审查、制定规范的安置房还迁方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广泛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按时回迁安置，确保居民满意。

(四) 抓好省政府下达的（下转第101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 协调推进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市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制度中各协调推进组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联系科室等作相应调整；同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服务业重点产业协调推进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1号）精神，增设批零餐饮业等4项重点产业协调推进制度。现通知如下：

### 一、重新明确的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协调推进组

#### （一）金融保险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唐福泉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金融办。联系科室：银行科
3. 组成部门（10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二）现代物流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科室：交通与物流科
3. 组成部门（16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邮政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 （三）科技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庄鸣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联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 组成部门（12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

##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四) 信息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科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3. 组成部门（9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电总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五) 文化产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韩国祥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联系科室：文化产业科
3. 组成部门（11个）：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广电总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 (六) 旅游产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唐福泉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旅游局。联系科室：规划发展科
3. 组成部门（28个）：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外办、市侨办、市物价局、市广电总台、市工商局

### (七) 房地产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周连华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科室：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3. 组成部门（11个）：市发展改革委、市

服务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

### (八) 服务业投资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科室：经济贸易科
3. 组成部门（12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 (九) 服务业统计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统计局。联系科室：核算科
3. 组成部门（21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广电总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邮政局、市人民银行

### (十) 服务业标准化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王顶岐常务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质监局。联系科室：标准化科
3. 组成部门（18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广电总台、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工商局

以上各协调推进组主要职责、协调事项以

及工作制度仍执行淄政办发〔2008〕144号文件规定。

## 二、增设的服务业重点产业协调推进制度

### (一) 批零餐饮业协调推进制度

#### 1. 批零餐饮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唐福泉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商务局。联系科室：商贸服务管理科

(3) 组成部门（10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民银行

#### 2. 主要职责和协调事项

(1) 及时分析掌握全市批零餐饮业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批零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 指导批零餐饮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批零餐饮业法规、标准、统计、规划编制、目标考核等工作；

(3) 加快批零餐饮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培育大型骨干流通企业，促进现代流通业做大做强；

(4) 承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 3. 工作制度

(1) 批零餐饮业发展协调制度。以协调会议等形式，由分管副市长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有关加快批零餐饮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批零餐饮业发展衔接制度。围绕批零餐饮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问题，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搞好工作衔接。

(3) 批零餐饮业运行情况交流制度。定期交流批零餐饮业运行情况，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对策措施。

(4) 批零餐饮业发展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批零餐饮业发展

情况。

## (二) 家庭服务业协调推进制度

### 1. 家庭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周连华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科室：就业促进科

(3) 组成部门（9个）：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老龄办

### 2. 主要职责和协调事项

(1) 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2) 推动制订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中长期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

(3) 在行业发展改革、服务网络建设、财税政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社会保险政策、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制订鼓励和支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就业；

(4) 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管理与监督；确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

(5) 承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 3. 工作制度

(1) 家庭服务业协调制度。以协调会议等形式，由分管副市长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家庭服务业有关问题。

(2) 家庭服务业工作衔接制度。围绕家庭服务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问题，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搞好工作衔接。

(3) 家庭服务业工作情况交流制度。定期召开家庭服务业工作情况交流会，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

(4) 家庭服务业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家庭服务业发展

情况。

### (三) 社区服务业协调推进制度

#### 1. 社区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刘有先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联系科室：政权科

(3) 组成部门（10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

#### 2. 主要职责和协调事项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社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相关工作部署；

(2) 及时分析全市城市社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3) 积极推进以社区公共服务、自助互助及志愿服务、市场化服务为基本内容的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逐步提高社区综合服务水平；

(4) 对各区县城城市社区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5) 承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 3. 工作制度

(1) 社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制度。以协调会议等形式，由分管副市长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有关社区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社区服务业发展衔接制度。围绕社区服务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搞好工作衔接。

(3) 社区服务业发展情况交流制度。定期交流社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4) 社区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社区服务业发展

情况。

### (四) 农村服务业协调推进制度

#### 1. 农村服务业协调推进组

(1) 市政府分管领导：刘有先副市长

(2) 主管部门：市农业局。联系科室：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3) 组成部门（9个）：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农机局、市气象局

#### 2. 主要职责和协调事项

(1) 及时调度把握全市农村服务业发展趋势，分析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2) 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农村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3) 积极推动全市农村服务业发展，促进农村服务业做大做强；

(4) 承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 3. 工作制度

(1) 农村服务业发展协调制度。以协调会议等形式，由分管副市长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有关加快农村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2) 农村服务业发展衔接制度。围绕农村服务业发展目标、发展重点、政策措施等问题，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搞好工作衔接。

(3) 农村服务业运行情况交流制度。定期交流农村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对策措施。

(4) 农村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农村服务业发展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制度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6—2015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6—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为认真组织实施好《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是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妥善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和依法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二、《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循《规划》。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分区制度和准入条件，严

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的集约化水平。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三、各区县要将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和主要指标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要加大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依法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进一步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要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下转第84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2011年，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开展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规范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具体实施步骤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

位”改革。

“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重点是：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抽调专门的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和落实“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

1. 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3月）。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

行动员部署。3月份召开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并就“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各部门按照要求在本部门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和研究部署，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2. 行政事项清理和方案编报阶段（2011年4月）。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行政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设立行政许可科的意见，同时拟订“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编办。方案应包括：（1）部门依法或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行政管理服务事项情况；（2）部门行政事项原承办科室、单位分布情况；（3）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基本情况；（4）部门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初步方案，包括行政许可科的设立方式、职能、编制、人员以及其他科室、单位职能的具体调整情况等；（5）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具体安排等。

3. 方案审核确定阶段（2011年5—6月）。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提报的“两集中、两到位”具体方案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返回部门予以修改完善。市编办负责做好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施。

4. 实施推进阶段（2011年7月）。各部门根据市编办审定批复的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做好部门内部职能调整和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将行政事项按照要求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同时做好行政许可科的人员配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部门行政许可科整建制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做到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各部门行政许可科进驻中心过

程中需要增设服务窗口或有其他需求的，应提前告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根据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落实。

5. 整改验收阶段（2011年7月下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改革方案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改革工作完成后，各部门要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为全市“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总结会议做好准备。

## （二）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就是将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部门审批和行政收费事项，按照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要求，组织各有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办理。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主要部门是：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具体实施步骤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11年6月底前）。针对全市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审批事项和收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6月份，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开发完成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确保联合审批工作按期实施。

2. 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8月上旬）。召开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总结“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研究部署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成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各项组织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联合审批的实施工作。各区县要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规

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积极推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 3.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8—9月）。

组织相关部门对联合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逐一梳理，明确纳入联合审批的事项、依据、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制定联合审批流程图，向社会公示。财政、物价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各环节的收费事项进行梳理，提出纳入“一费制”的事项目录，在8月底前制定统一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9月中旬，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联合审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按照联合审批流程在电子审批服务系统进行模拟演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9月底，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模拟运行，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办理程序。

4. 正式运行阶段（2011年10月份）。按照《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要求，全面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凡涉及联合审批的建设项目，都要在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审批窗口集中受理，由联合审批办公室通过联合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抄告相关部门，任何窗口、个人不得擅自受理联合审批事项。各联合审批部门要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审批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有序实施。

（三）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1. 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3月底—5月中旬）。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0〕14号），3月份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任务目标、机构设置、办公设施、进驻事项、管理制度、检查考核等要求。4月份，召开全市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统一部署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各区县

要按照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结合本区县镇（街道办事处）布局调整实际，制定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于5月中旬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2. 全面实施阶段（2011年5月下旬—11月底）。全市88个镇（街道办事处）都要按照“五个统一”（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和中心标识统一）的要求，把便民服务中心建成政府管理服务的重要平台，镇（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派驻机构的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充分授权，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完善窗口服务、业务受理、政务公开、管理考核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要加强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配置必要的电子网络设备，逐步实现与市、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联网，建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办事处）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既要坚持应进必进、进必授权，避免体外循环、两头办理，又要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不同的镇（街道办事处）要突出各自的工作重点，不能贪大求全，脱离实际。11月底前全市所有镇（街道办事处）要全部完成便民服务中心的规范和完善工作。

3. 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2月上旬—12月中旬）。区县政府要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建设完成的要及时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由区县政府授牌运行；对未通过验收的便民服务中心，要督促整改完善，进行补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进行抽验，确保全面完成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12月份，召开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总结会议。

## 二、组织领导

要充分发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指导和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革工作，研究市政府各部门需要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督促各区县、各部门落实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及时掌握工作动态，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和决定。各区县、各部门要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力求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使行政效能最优化、最大化。

###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艰巨，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地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县、本部门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实施。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加强政策指导。

(二) 明确责任分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各部门要从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相互配合，各司其职，主动参与，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编制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各部门做好内部职能的调整和归

并工作；法制部门负责做好职能部门行政事项清理和审定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按照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机制的完善工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按照实施方案同步推进。

(三) 加强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相应的督察办法，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区县和部门年度作风效能考核的重要指标。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地深入重点区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问题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和经验，予以总结推广。

附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配档表（略）

主题词：行政 审批 方案 通知

（上接第 80 页）资源规划的单位 and 责任人，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深入开展《规划》宣传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社会监督。

五、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各区县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中要统一采用与《规划》相

一致的数据库标准，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的信息化，进一步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规划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在全市行政 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 工作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市法制办、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行政许可（服务） “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法制办 市编办 市监察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的整体功能，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发展环

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现就在全市行政职能部门推行

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许可（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即部门行政许可服务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部门行政许可科室整体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部门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要落实到位，部门对窗口工作人员要授权到位。在全市推行“两集中、两到位”，不仅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增强政府公信力的内在要求，必须统一思想，扎实推进。

### 二、实施原则

（一）依法实施，合力推进。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推行“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行政职能部门是“两集中、两到位”的实施主体，要突破体制障碍，积极参与，合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顺利开展。

（二）效能优先，科学规范。把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摆在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首位，围绕提高“集中度、办件速度、群众满意度”的效能取向，合理调整行政机关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归并行政审批职能，再造审批流程，建立管理规范、权责一致、监督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三）集中办理，长效实施。归并后的行政审批职能要整建制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统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从根本上解决“两头办理”、“体外循环”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要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随着形势发展不断深化，坚决防止集中后又分散、到位后又回归的现象。

### 三、重点工作

（一）清理事项。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部门所属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上报事项和公共管理服务事项组织一次全面清理，为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归并职能。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外，部门行政许可职能要集中归并到一个科室，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前提下，以撤一建一或加挂牌子等形式设立行政许可科，切实提高部门审批职能的集中度。同时，要根据归并职能的变化，推进审批流程的再造。

（三）充分授权。各部门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科要充分授权，行政事项的办理从受理、审核、勘验或组织专家会审、发证等各环节全部由行政许可科负责，确保行政许可科“既受又理”。同时，各部门要调整领导分工，明确一名领导分管行政审批工作。需要领导签批的，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和关系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其他行政事项原则上由分管行政许可科的负责人到中心窗口或通过网上办公平台签署意见。

（四）配强人员。各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到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科工作，科长人选要按照组织部门规定程序通过竞争上岗确定。进入中心的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要工作两年以上，部门行政许可科人员的调整要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是市政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扎扎实实地把这项改革推向深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区县、各部门要严格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责任目标，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二) 明确职责分工。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做好职能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审定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的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整合行政职能，提出“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

施；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前期筹划和后期运行完善工作。

(三) 强化督促检查。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办法，把“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情况作为部门年度作风效能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不作为或工作效率低下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部门领导的责任。

##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法制办 市编办 市监察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为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体系，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规范和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意义

便民服务中心是各级政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平台，是基层政府服务群众的窗口，是构建市、区县、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通道的重要便民措施。几年来，各级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积极推进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市各镇（街道办事处）基本建立了便民服务中心，政府行政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对于方便群众生活，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目前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不统一、管理制度不完善、进厅行政事项少，影响了便民服务中心作用的充分发挥，规范和完善便民

服务中心建设势在必行。

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要达到“五统一”的建设标准，即：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

### 二、统一进驻事项

各区县要进一步清理各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在不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按照集中办理的原则，凡保留下来的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服务事项都应进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首批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见附件）。对权限在镇（街道办事处）本级的行政事项开展审批、管理和服务；对权限在上级的行政许可类事项负责初审、呈报和协助办理服务；工商、公安、税务、国土等垂直管理的部门要积极支持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其所属基层站、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就近原则全部进入中心，实行集中办理。

为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的作用，方便基层和群众，中心应设民政窗口、残联窗口、合作医疗窗口、计生窗口、涉农服务窗口、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建设窗口、科技信息窗口、便民服务窗口和法律政策咨询窗口等，各镇（街道办事处）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增设特色窗口。

###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服务，统一标准，便民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置于显要位置，方便社会监督。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政务公开制度；（2）工作人员守则；（3）事项办理制度；（4）岗位责任制度；（5）首问负责制度；（6）一次性告知制度；（7）限时办结制度；（8）学习教育制度；（9）责任追究制度；（10）投诉处理制度等。

### 四、完善办公设施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超前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应建设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中心镇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实行开放式窗口办公，办公环境整洁有序、舒适美观；应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设立热线电话；中心和工作窗口要有明显的标识牌，设有公示栏或其他公示设施；设置意见（举报、投诉）箱；工作人员佩证上岗。

便民服务中心要加强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开发电子服务系统软件，配置必要的电子网络设备，逐步实现与市、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的联网，做到上下贯通、信息畅通、资源共享，提高效率。

### 五、加强组织建设

便民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分为中心管理层和窗口服务层。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机构，做好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中心窗口服务层由各单位进驻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单位进驻工作人员数量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为确保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各进驻单位要按照“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标准，选配窗口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同时，要积极推进便民服务向村（居）延伸，中心村（居）要设立便民服务点，一般村（居）要配备一名代办员，为村（居）民提供便民服务。

### 六、工作措施

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与完善，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此项工作深入开展。各区县、镇（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实施方案，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达到建设标准。中心镇要发挥好示范作用，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并规范运行。

市法制办及市、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检查和指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规范和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本区县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的验收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抽验。对通过验收的由区县政府授牌运行；对未通过验收的便民服务中心，由区县行政服务中心帮助整改，验收合格后授牌运行。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 附件：1. 镇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2. 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 镇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113 项)

## 一、行政管理性服务事项 (94 项)

### 1. 民政窗口 (17 项)

(1) 灾民救济卡发放；(2) 救灾款物的申领和发放；(3) 五保户申报审核；(4) 建立五保档案；(5) 散居五保户发放供养款物；(6) 低保户的审核、上报；(7) 发放低保资金的领取证；(8) 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统计、上报；(9) 医疗救助资金的申领和发放；(10) 农村养老保险的入保和养老金发放；(11) 老年人优待证；(12) 发放优待金和优抚金；(13) 残疾人证；(14) 残疾人医疗救助；(15)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16) 办理高等院校特困补助、申请助学贷款证明；(17) 办理临时救济、救助。

### 2. 合作医疗窗口 (2 项)

(1) 办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手续；(2)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报销。

### 3. 计生窗口 (14 项)

(1) 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2) 二孩生育证；(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 居民婚育证明；(5) 婴儿落户证明；(6) 独生子女证明；(7) 计生户优惠证；(8) 人工终止妊娠鉴定证明；(9) 收养子女计生证明；(10) 计划生育政策咨询；(11) 病残儿鉴定；(12) 不育证鉴定；(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报、审核和发放；(14) 计划生育基本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的审批。

### 4. 涉农服务窗口 (17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2) 林权证发放；(3)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4) 植物检疫证；(5) 申报植物免疫许可；(6) 农机修配网点核发牌证、审验；(7) 农机修理工职业技能鉴定；(8)

为农民群众提供农药、化肥、种子生产及服务；(9)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10) 动物检疫证明；(11) 动物免疫证；(12) 农技体系推广；(13) 村印章管理和使用；(14) 科技服务；(15) 农村财务双代管；(16) 农机购置补贴申报；(17) 畜牧生产、畜牧防疫、检疫工作咨询和业务指导。

### 5. 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 (13 项)

(1) 劳动就业服务；(2) 镇劳动力管理和培训；(3) 农民工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4) 养老保险；(5) 医疗保险；(6) 工伤保险；(7) 失业保险；(8) 生育保险；(9)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0) 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11) 失业证；(12) 再就业优惠证；(13) 劳动关系协调及争议处理。

### 6. 建设窗口 (6 项)

(1) 村镇建筑用地规划许可 (初审)；(2) 村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初审)；(3) 村镇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建住宅开工审批 (初审)；(4) 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建筑审批 (初审)；(5) 临时占地申报 (初审)；(6) 乡村道路建设开发、道路拆迁及安置 (初审)。

### 7. 工商窗口 (4 项)

(1) 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2) 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3) 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登记；(4)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 8. 国、地税窗口 (4 项)

(1) 纳税申报；(2) 纳税辅导；(3) 税款收缴；(4) 新开业户税务登记证。

### 9. 公安窗口（6项）

（1）暂住证；（2）普通身份证；（3）临时身份证；（4）新生儿入户；（5）特种行业许可证；（6）户口迁入、迁出。

### 10. 国土窗口（4项）

（1）农村宅基地审批；（2）集体建设用地审批；（3）村镇集体建设用地；（4）土地登记、土地变更登记。

### 11. 经贸窗口（4项）

（1）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手续办理；（2）立项项目转报；（3）技改项目转报；（4）重点工程项目全程服务。

### 12. 财政窗口（3项）

（1）家电、车辆下乡补贴；（2）粮食种植审核、资金补贴等业务；（3）能繁母猪补贴。

## 二、便民服务事项（7项）

1. 办理企业和群众需要的有关证明和社会管理有关手续；2. 办理辖区基层组织财务管

理、社会事务管理等事宜；3. 开展信用信贷服务；4. 有关生产、生活费用的收缴服务；5. 科技下乡服务；6. 代企业、商户办理有关手续服务；7. 招商服务等。

## 三、科技信息服务事项（6项）

1. 发布国家、省、市、区县有关农村、农业、农民的政策信息；2. 发布建设投资、兴办企业等有关经济发展的产业信息、供求信息；3. 发布用工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协助组织劳务输出；4. 发布介绍各地行业信息、先进经验、致富典型；5. 提供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服务；6. 科技项目的申报。

## 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事项（6项）

1. 代理诉讼；2. 提供律师服务；3.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 开展代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5. 负责解答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6.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 附件 2

# 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和事项名录

（52项）

## 一、行政管理性服务事项（42项）

### 1. 民政窗口（9项）

（1）灾民救济卡发放；（2）救灾款物的申领和发放；（3）低保户的审核、上报；（4）发放低保资金的领取证；（5）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统计、上报；（6）医疗救助资金的申领和发放；（7）老年证；（8）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抚金发放；（9）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登记。

### 2. 计生窗口（11项）

（1）办理一孩服务手册；（2）办理二孩生育证；（3）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居民婚育证明；（5）独生子女证明；（6）收养子女计生证明；（7）计划生育政策咨询；（8）无业、下岗失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发放；（9）新生儿落户证明；（10）病残儿鉴定；（11）不育证鉴定。

### 3. 劳动和社会保障窗口（11项）

（1）劳动就业服务；（2）养老保险；（3）医疗保险；（4）工伤保险；（5）失业保险；（6）

生育保险；(7) 企业退休人员转入；(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 失业证；(10) 再就业优惠证；(11) 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4. 残联窗口 (4 项)

(1) 残疾人登记；(2) 残疾人证；(3) 残疾人医疗救助；(4) 残疾人康复需求救助。

#### 5. 建设窗口 (3 项)

(1) 廉租住房的申请、核对；(2)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发证、补助金发放；(3) 临时占地申报。

#### 6. 经贸窗口 (4 项)

(1) 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手续办理；(2) 立项项目转报；(3) 技改项目转报；(4) 重点

工程项目全程服务。

## 二、便民服务事项 (4 项)

1. 办理企业和群众需要的有关证明和社会管理有关手续；2. 社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3. 社区各类中介服务；4. 开展办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

## 三、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事项 (6 项)

1. 代理诉讼；2. 提供律师服务；3.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 开展代理代办服务和其他惠民便民服务；5. 负责解答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6.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主题词：行政 审批 意见 通知

(上接第 93 页) 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加强对联合审批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审批。

**第十一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联合审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和联合审批办公室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口头告诫、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政纪或法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职权擅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联审和法定许可条件的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无故不参加联审会议或不接受联审会议召集人协调，不按联审会议安排的时间、程序进行审批活动的；

(四) 无故不参加联合现场勘察而擅自进行现场勘察的；

(五) 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一次性收费，存

在乱收费或搭车收费行为的；

(六) 联审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

**第十二条 建立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有权向监察机关和行政服务中心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法制办**负责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许可事项进行梳理，确定纳入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事项目录。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一费制”具体规定，并确定纳入“一费制”的收费事项目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 审批 办法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审批，是指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将建设项目审批所涉及的部门事项，按照“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要求，组织各有关审

批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审批的范围是：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审批内容包括立项、施工许可前所有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

市级审批权限以上的行政事项上报前初审阶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

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主要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参加联合审批的部门进行调整。

**第五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负责制定联合审批制度及规则，组织联合现场勘察，召集联审会议和重大项目专家会审，对联合审批实施全程监督协调，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设立联合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申请和颁发行政审批证照、批文。

## 第二章 联合审批工作流程

**第六条** 联合审批的工作流程为：

(一) 一口受理。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填写建设单位概况登记表，由联合审批窗口进行登记备案，并发放《建设项目审批手册》。

(二) 抄告相关。联合审批窗口登记备案后，通过电子审批系统抄告相关部门窗口。申请人按规定程序将《建设项目审批手册》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递交相关部门窗口办理。经相关部门窗口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按要求录入电子审批系统，并及时反馈联合审批窗口；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通过电子审批系统及时反馈联合审批窗口，并在《建设项目审批手册》中注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必要时，联合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予以评审。

(三) 限时办结。相关审批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或上报工作。通过电子审批系统明确具体审批意见，并反馈联合审批办公室。对需报省及省以上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积极做好上报工作，并将报批情况和报批所需时间反馈联合审批办公室。

联合审批办公室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联合现场勘察，召集联审会议，对重大项目可以组织专家会审。参加联审会议和现场勘察的部门要

出具书面审查和修改意见，并注明强制性修改意见和建议性修改意见，对于强制性修改意见，要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条款。

(四) 一次收费。对建设项目的收费实行“一费制”，由市财政局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审核窗口，负责按照收费项目标准对各部门开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专户，需减免缓的，由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汇总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项目一次性收费节点的把关，在财政部门认可收费的基础上印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 统一发证。建设项目审批各部门将有关证照和批文送交联合审批窗口，联合审批窗口审核各项手续和费用后，统一发放给申请人，任何部门不得单独发放审批证照和批文。

## 第三章 规章制度

**第七条** 政务公开制。凡涉及联合审批的项目，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专门的服务指南，对外公开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结果。

**第八条** 分工负责制。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联合审批要求，各司其职，并在部门内部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保证联合审批有序实施。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联合审批的工作协调和日常检查，市监察局负责联合审批的工作监督。

**第九条** 服务承诺制。各审批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与申请人联系，解答有关问题，同时加强配合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时限完成审批工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加强联合审批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负责审批流程的编制和管理，对联（下转第 91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1年淄博市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7〕104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调整城市居民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2011年度各区县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为200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分别为：张店区12535元、淄川区11391元、博山区10772元、周村区10538元、临淄区12329元、桓台县11571元、高青县8697元、沂源县9789元、高新区12808元。

二、2011年度全市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产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

三、2011年度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

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四、2011年度各区县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7.08元、淄川区4.90元、博山区4.93元、周村区4.75元、临淄区6.80元、桓台县5.10元、高青县5.17元、沂源县4.50元、高新区6.62元。

五、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相关标准参照周村区执行。

请按照《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和上述标准，落实好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住房 补贴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3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1号文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总体要求和房价控制目标

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以解决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不断改善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抑制投资和投机性购房需求；综合运用税收、信贷、土地、市场监管等手段，加大供需双向调节力度，坚决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切实将房价涨幅控制在合理水平。综合考虑近

几年全市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城镇居民支付能力和房价总体水平等因素，确定2011年全市年度新建普通住房价格指数（均价）控制目标是，同比涨幅要低于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幅度。

### 二、进一步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一）扩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模。2011年，全市计划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20858套（不含新增廉租住房货币补贴500户），其中廉租住房300套、经济适用住房5400套、公共租赁住房3000套、城市和林场棚户区改造住房2328套、市“两区一村”工程安置住房9830套。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项目土地、资金、手续的落实，确保完成计划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严把申请、审核、分配、退出关，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拓宽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渠道。各区县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拓宽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低收入标准由上年度区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提高到60%，逐

步实现廉租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的并轨。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推广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住房困难户较多的国有工矿、大型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用土地或闲置工业用地，通过棚户区改造、集资建房等方式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为本单位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人员。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应优先向本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但不得出售。

(三) 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落实。各级财政要增加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入。市政府将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入，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结余部分可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统筹中央、省奖励我市的住房保障资金，重点支持区县廉租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

(四)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需求调查，根据实际需求集中建设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控制在同地段市场价的 60%—80%，具体由物价部门会同房管部门制定。建立社会化的住房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建设经营性公共租赁住房。积极支持大企业以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利用自用土地，以集体宿舍的形式建设部分公共租赁住房，提供给本企业的新就业人员租住。逐步将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干部职工周转房等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直管公房由政府投资改建转化为公共

租赁住房房源。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准入制”和动态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管理等工作机制。

(五) 全力推进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工作。2011 年是“两区一村”三年整治改造工作的收官之年，全年计划整治改造 8 个棚户区、12 个老旧工矿居住区、20 个城中村共计 40 个项目，计划完成拆迁面积 87 万平方米，完成安置房建设 124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9830 户。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统揽全局，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抓好安置房工程建设和配套工程建设，着力抓好回迁安置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三、合理引导居民住房需求

(一) 调整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 5 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税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二) 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人民银行可根据市政府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 四、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一) 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70% 的要求, 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 做到应保尽保。2011 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 原则上不得低于前 2 年年均实际供应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 探索“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切实避免在一定时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的现象。

(二) 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相应证明。

(三)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 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 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 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 以上的 (不含土地价款),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 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一) 继续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要加大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力度, 重点查处未办理规划、开发、施工、预售许可手续进行建设和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行市场监管、项目监管、企业监管“三位一体”的动态监管模式。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 加强源头控制; 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预存款制度, 确保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到位; 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 建立商品房预售价格、预售方案申报制度; 新建商品房要明码标价, 严格执行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制度; 加强预售资金监管; 严格执行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 把好交付使用关; 完善企业售后服务

机构建设, 加强商品房售后服务管理; 认真落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二) 规范房地产经纪活动。认真贯彻《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必须到所在市、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否则不得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 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三) 加大个人住房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推广工作。各区县产权交易所要设立查询窗口, 严格规范出具购房所需的查档证明和无房证明, 做到“查档案有专人, 出证明有备案”。要进一步规范房屋权属档案管理, 对现有的信息数据和纸质档案进行整理, 切实解决房改过程中, 因产权过渡和调整住房导致的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

## 六、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的问责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各项政策措施, 确保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目标的完成。未完成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 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根据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 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等问题, 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 七、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提高房地产开发建设及商品住房交易信息透明度。新闻媒体要科学、准确解读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措施, 客观

剖析和评价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引导城镇居民树立合理、节约的住房消费观念，特别是要引导城镇新就业人员树立“先租后买、先小后大、逐步改善”的住房消费观念。要加大对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力度，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任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

事人的责任。

附件：淄博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淄博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成 员：张玉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成锡钊（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孙忠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衍明（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德森（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通知

（上接第 19 页）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继续探索公立医院改革，全力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规划建设淄博市医疗中心，启动市第四医院门诊楼建设，基本完成市中心医院病房楼扩建等项目。切实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市文化中心及各区县的重点文化公共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支持出版印刷、文化创意、动漫制作、软件开发等产业的发展，培植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稳定低生育水平，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6‰ 以内，出生性别比控制在 109 以内。继续做好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工作。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设力度，坚决遏止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加强信访工作，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治安监控系统，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主题词：综合 计划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3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安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机制的整体效能，保障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决定建立政府投资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政府领导授权市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召集，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五部门参加，牵头单位为市

审计局，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实际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的主要内容：审定政府投资审计计划；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的移交事项；针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并抄报市政府。

#### 二、强化重点工程审计监督

凡列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审计部门应当成立审计组，前移审计关口，实现从项目立项、建设实施直至竣工决算的全程跟踪审计。要加大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变更、材料供应及相关内控制

度的审计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审计监督成效。

凡列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程，招标文件在项目组织发标前应报送审计机关征求意见，并取得审计机关意见书。招标部门或政府采购部门应当查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程是否已经取得审计机关的意见书，并及时告知审计机关。

### 三、加强工程款拨付的管理

建设单位和有关资金管理部门要严格按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并在合同中约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工程结算审计前实际拨付相应参建单位的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进度款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70%，如有违反行为，相关部门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建设单位和有关资金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结算金额，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支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剩余款项。

### 四、实行工程签证、设计变更项目备案制度

凡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审计机关应当加强现场跟踪审计。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的预算超过分项预（概）算或者总预算的，建设单位应当于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后5日内书面报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计。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概）算的5%或者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通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及时派人到达施工现场，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取证并予以确认。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没有到审计机关备案的，审计机关对该资料不予认定。对提供虚假资料或在虚假资料上签字盖章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对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的违规行为，审计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

### 五、按时办理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按时办理竣工结（决）算审计。项目法人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并向审计机关提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对超过时限未提报，或审计通知书已经下达，审计进点后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全部审计资料的，由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工作。项目法人单位在审计机关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30日内，应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向审计机关申请竣工决算审计。对超出时限未办理的，由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六、加强审计定案管理

为保证审计定案的顺利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定案前，审计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与被审计单位对接审计情况，建设单位应当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核对，被审计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核对意见报审计组，逾期未报者视为同意。

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对审计初步结果提出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审计组，无明确资料支持或者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的，审计组将于异议提出10日内再次发出书面通知，在

接到第二次通知的 10 日内仍不能提供明确依据支持其异议的，视为同意。

### 七、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按照《淄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决算依据。为确保审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监督，节约审计成本，各级审计机关是同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机关，其审计结论作为相应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依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聘用专家或聘请中介咨询机构服务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 八、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审计纪律

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审计法律

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要逐步健全完善专家定案、复核、审理、质量抽审、外聘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审计质量审计组长负责制，实行审计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投资审计队伍建设，加强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健康运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审计 意见

（上接第 72 页）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任务。2010 年至 2011 年，省下达给我市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5 个，涉及张店区、博山区、临淄区；下达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 5 个，涉及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各相关区县要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定计划、定措施、定责任人，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五）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根据市政府与各区县签定的三年目标任务，2011 年将对各

区县“两区一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区县政绩考核内容。各区县要早作部署，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 2011 年度全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任务计划表

2. 2011 年省下达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任务计划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3月2日，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时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011年城市建设工作任务。

3月3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林业工作情况，签定绿化目标责任书，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4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市直部门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4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议在淄博饭店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3月8日，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总结2010年全市水利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8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暨“两区一村”改造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及“两区一村”改造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8日，全市畜牧兽医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畜牧兽医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9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安排部署

2011年工作任务。

3月9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一五”和2010年全市卫生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十二五”和2011年工作任务。

3月11日，全市城乡规划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时期城乡规划工作，研究部署2011年城乡规划工作任务。

3月15日，全市农机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及2010年全市农机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16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全市教育工作，研究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16日，全市文化暨文化执法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2011年文化、新闻出版、文化市场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3月21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时期及2010年全市财政工作，分析当前经济财政形势，安排部署“十二五”时期和2011年财政工作任务。

3月23日，全市公用事业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公用事业工作，研究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3月30日，全市蔬菜工作会议在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现场，总结全市蔬菜工作情况，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